

股票代碼：2436

 **Weltrend 2015**

104 年 年報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eltrend Semiconductor, Inc.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郭幸容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780241

E-mail：cindy@weltrend.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海喬

職稱：人資部經理

電話：(03)5780241

E-mail：josie@weltrend.com.tw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24 號 2 樓

電話：(03)5780241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2 樓之 6

電話：(07)97188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明輝先生、黃鴻文先生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公司網址：www.weltren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3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93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94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5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15 年台灣的經濟持續表現低迷，出口連續十一個月負成長，全年 GDP 成長率則只有 0.75%，是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差的一年。台灣的 IC 工業幸好還有台積電強勁成長 10.58%，使得整體產業能夠有 2.75% 的成長。IC 設計業受到國外需求減少，外銷衰退的影響，勉強維持平盤並無成長。

2015 年本公司在車用電子及 POS 機 IC 都有超過三位數的成長率，可惜其成長金額不足以彌補大客戶在 LCD TV IC 方面超過 60% 的衰退，金額達 5,600 萬元，因此整體營收約有 5.2% 的衰退。

1、2015 年與 2014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15 年	2014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79,082	1,877,067	-5.22%
營業毛利	417,190	420,458	-0.78%
營業淨利	12,407	(17,626)	+170.39%
營業外淨收益	133,992	231,769	-42.19%
稅後淨利	121,847	209,007	-41.70%

(此為合併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15 年營收雖衰退，但由於營業費用降低，因此營業利益較 2014 年淨增加 3,003 萬元。營業外淨收益衰退 42.27%，係由於轉投資收益減少所致，也因此使得稅後淨利較 2014 年衰退，全年 EPS 為 0.55 元。

2、以資產負債表而言，負債比例為 17.2%，比 2014 年 13.9% 略有增加，但財務結構仍很健全。負債增加之原因是財報上出現本公司少見的銀行借款 1.37 億元，此並非本公司資金不足，而是判斷去年台幣匯率太強，故資金暫以美金持有，待台幣回貶再予兌換。實則，本公司資金遠遠足以支付前述借款。而台幣匯率去年(2015)全年平均 31.88 元，

下半年平均 32.53 元，以趨勢而言，本公司判斷尚屬正確。

- 3、2015 年研發費用約 2.2 億元，佔營收 12.3%，與 2014 年相近。比較值得報告的是本公司研發之 USB PD 控制 IC，普遍獲得國際大廠採用，在同業中領先推出。此外車用環車視訊(AVM)研發團隊，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科技管理團隊獎，亦值得跟股東分享。

二、2016 年營業計劃概要

2016 年全球經濟預測是一個動盪激烈的年度，看不到樂觀的數字。還好研究機構 Gartner 公司預測全球 IC 仍會有 1.4% 的成長，台灣則台積電成長依舊樂觀，至於 IC 設計整體恐將仍維持持平。本公司由於 2015 年營收並不高，而且陸續有新產品推出，因此仍以成長兩位數字為努力目標。重點報告如下：

- 1、車用電子與刷卡機(POS)IC，應可維持兩位數字成長率。
- 2、USB PD IC 及其它電源管理新 IC，經過 2015 年的驗證、推廣以及試產，2016 年業績成長可以預期。
- 3、代理產品線重點在車用以及馬達控制，符合產業成長主流，成長率亦以兩位數字為目標。
- 4、LCD TV IC 於 2011 年達到出貨最高峰，經過四年之衰退調整，已接近谷底，不至於再對公司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 1、2015 年鬧得沸沸揚揚的中資投資台灣 IC 設計公司議題，目前仍無定案。本公司公開主張，只要做一些必要管理，應可開放中資來台投資，因為對岸已是全世界最大 IC 市場，對岸若願意來投資，甚至促進彼此合作，對願意根留台灣的公司當然有好處。開放投資到同意購併仍有相當大的距離，政府對於企業以及自己的管理能力可以有更大一點的信心。
- 2、過去幾年，政府將所得稅制改得非常不利於吸引人才，也使得高級人才之工作誘因大大降低。此外教育體制由務實走向務虛，也出了問題。2016 年新政府即將上台，期待普遍被認為是最能溝通，最瞭解產業的新政府能有所體會，嘗試改變。
- 3、2016 年全球需求難以期待成長，而對岸的競爭也日益激烈。可是本公

司規模仍小，只要產品能做對做好，成長空間仍然很大，並不會受大環境太大影響。因此重點仍在自我努力。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

敬祝 投資愉快！

董 事 長 林錫銘



總 經 理 林錫銘



財 務 主 管 郭幸容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二)股本：貳拾貳億壹仟肆佰萬元(至年報刊印日止)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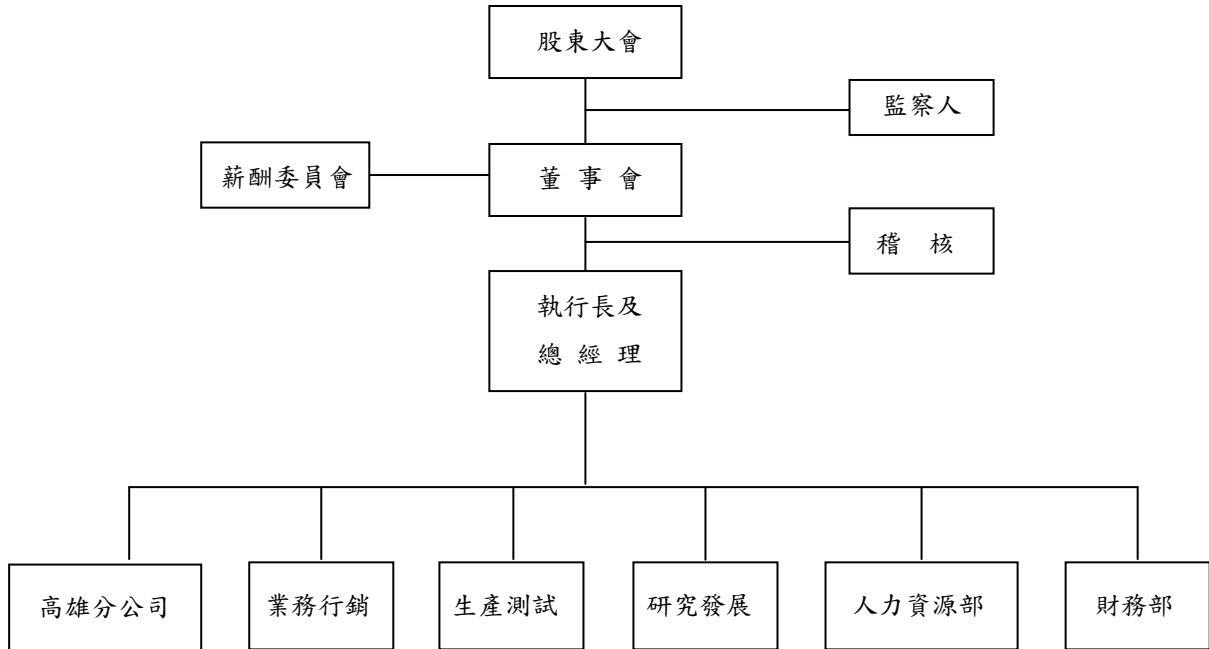
日期	記 事
78年 7月 5日	經濟部核發科區第 105 號公司執照。
9月 23日	科學園區核發(78)園經字第 11124 號事業登記證。
11月 23日	第一顆客戶委託 IC 生產完成，且一次成功。
79年 6月 1日	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4 號 2 樓新廠房啟用典禮。
80年 11月 1日	與電子所合作開發完成國內第一顆快閃式類比數位轉換 IC。 (Flash ADC, 8-bit 20MHZ)
81年 7月 30日	本公司“用於可充電電池之充電控制 IC”榮獲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
12月 31日	年營業額突破億元大關，並首度出現盈餘。
82年 10月 5日	參加台北國際電子展，並發表 WT8013(國內首顆 Desktop Scanner Controller ASSP)及 WT8045(世界首顆符合 VESA DPMS 標準之綠色顯示器專用之同步視訊判別器)。
84年 6月 22日	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股本為壹億柒仟陸佰捌拾萬元整。
9月 7日	榮獲第四屆國家磐石獎。
12月 15日	榮獲新竹科學園區(創設滿五年廠商)，營收成長率第一名。
12月 26日	關係企業 ETREND TECHNOLOGY, INC. 成立。
12月 31日	年度營業額達伍億元，成長 51%。
85年 12月 12日	證管會核准公司股票上櫃。
86年 1月 9日	股票正式於 OTC 掛牌。
4月 10日	關係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5月 1日	關係企業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6月 25日	現金增資壹億元及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萬元，增資後股本為伍億元。
87年 4月 29日	選舉第四屆董監事。
88年 4月 3日	產品“WT62P1—具 USB 功能可重覆燒錄的監視器控制 IC”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7月 30日	取得 ISO9001 認證。
9月 15日	台北辦事處遷入中和新辦公室。
11月 30日	單月營業額突破壹億元。
89年 3月 29日	董事會通過併購勁傑科技公司。
5月 25日	榮獲天下雜誌評定為 1999 年全國最會賺錢公司之第十名。
8月 3日	盈餘轉增資貳億玖仟柒佰萬元，增資後股本為壹拾壹億柒仟柒佰萬元。

日期	記 事
8 月 31 日	合併勁傑科技發行新股參仟肆佰萬元，合併後股本為壹拾貳億壹仟壹佰萬元。
89 年 9 月 11 日	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11 月 22 日	本公司林總經理及財務部郭協理分別榮獲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菁英獎(總經理獎及財務經理獎)。
90 年 5 月 1 日	榮獲天下雜誌評定為 2000 年全國最會賺錢公司之第三名。
5 月 25 日	選舉第五屆董監事。林錫銘先生獲選為董事長，蔡焜燦先生獲聘為名譽董事長。
91 年 5 月 1 日	榮獲天下雜誌評定為 2001 年全國最會賺錢公司之第十六名。
92 年 5 月 1 日	榮獲財訊月刊評定為全國百大最佳投資標的之第十九名。
93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榮獲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主辦之第二屆金根獎。
2 月 17 日	本公司於南京舉行的 ASID'04 (Asian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Display)發表兩篇有關液晶電視(LCD TV)影像處理的論文。
6 月 15 日	選舉第六屆董監事。
95 年 8 月 14 日	為了健全公司治理運作，設公司執行長由林錫銘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由蔡東芳副總經理升任。
10 月 20 日	合併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本公司高雄分公司。
96 年 6 月 15 日	選舉第七屆董監事。
7 月 1 日	榮獲 2007 年 7 月份財訊月刊評定為台灣上市櫃公司過去一年及過去十年投資報酬率最高之第 10 名。
97 年 1 月 9 日	關係企業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97 年 7 月 16 日	獲選為 2008 年「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 Fast 50」。
98 年 9 月 21 日	合併益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14 日	取得 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11 月 11 日	林錫銘董事長獲科學園區同業公會推薦，再度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頒贈「98 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獎項。
99 年 6 月 15 日	選舉第八屆董監事。
100 年 3 月 1 日	蔡東芳總經理退休，由林錫銘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11 月 8 日	與日本知名代理商 ADM 簽訂代理合約。
101 年 10 月 6 日	通過 TUV NORD 國際認證，取得 TS16949 車用半導體的設計與後端製造品質證書，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此認證之 IC 設計公司。
102 年 6 月 11 日	選舉第九屆董監事。
103 年 11 月	本公司行動支付卡及相關 IC 產品參加法國巴黎卡展(CARTES SECURE CONNEXIONS)，並獲邀於會場演講。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客戶使用公司 WT5270 IC 於其 micro SD 卡，領先業界通過支援 FIDO (Fast Identity Online Alliance,線上快速身分驗證聯盟) 1.0 規格。
104 年 11 月	本公司車用電子研發團隊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第十七屆科技管理團隊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公司人力發展、一般行政、採購及其它有關總務事項之辦理。
財務部	綜理公司理財、資金調配、投資管理、預算分析及報告、會計、出納、股務等事宜。
業務行銷	負責全公司之產品推廣、產銷協調、客戶服務、出貨及公司行銷活動。
研究發展	研究開發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
生產測試	產品之生產管理、晶圓測試、成品測試、品管及存貨管理。
高雄分公司	主要負責代理產品之推廣銷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林錫銘	102.6.11	3年	78.6.16	7,083,976	2.88%	6,255,578	2.83%	1,380,000	0.62%	-	台灣大學商研所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工研院電子所企劃組組長	偉詮電子公司總經理 盈詮投資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林錫現	兄弟
董事	台灣	周宜國	102.6.11	3年	78.6.16	3,380,373	1.37%	3,042,335	1.37%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偉電科技公司董事長	愛迪生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盈詮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台灣	蔡東芳	102.6.11	3年	90.5.25	1,673,304	0.68%	1,272,973	0.57%	-	-	-	交通大學EMBA碩士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 偉詮電子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	無	-	-	-
董事	台灣	劉建成	102.6.11	3年	90.5.25	2,313,946	0.94%	2,082,551	0.94%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工研院電子所	偉詮電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黃峻維	102.6.11	3年	93.6.15	1,594,491	0.65%	1,390,041	0.63%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偉詮電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美商HP.	無	-	-	-
董事	台灣	郭幸容	102.6.11	3年	96.6.15	1,630,861	0.66%	1,467,774	0.66%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豐群水產公司課長 曾憲政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偉詮電子公司財務長	-	-	-
董事	台灣	徐文宗	102.6.11	3年	99.6.15	41,865	0.02%	94,678	0.04%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曾任台南、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律師	-	-	-
監察人	台灣	福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廖伯熙	102.6.11	3年	81.6.13	9,302,988	3.78%	8,372,689	3.78%	-	-	-	-	無	-	-	-
監察人	台灣	林錫琨	102.6.11	3年	84.6.7	1,004,826	0.41%	934,343	0.42%	71,878	0.03%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雷色壬耳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詮投資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台灣	李元宏	102.6.11	3年	102.6.11	1,429,773	0.58%	1,276,795	0.58%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大同公司生管與物管組長 大同工學院 偉詮電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同公司服務19年	盈詮投資公司總經理	董事	林錫銘	兄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5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廖伯熙	97%
	陳秀端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錫銘			✓						✓	✓	✓			✓	✓	-
周宜國			✓				✓	✓	✓	✓	✓	✓	✓	✓	✓	-
蔡東芳			✓		✓		✓	✓	✓	✓	✓	✓	✓	✓	✓	-
劉建成			✓				✓	✓	✓	✓	✓	✓	✓	✓	✓	-
黃竣稚			✓			✓	✓	✓	✓	✓	✓	✓	✓	✓	✓	-
郭幸容			✓				✓	✓	✓	✓	✓	✓	✓	✓	✓	-
徐文宗		✓	✓		✓		✓	✓	✓	✓	✓	✓	✓	✓	✓	-
福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		✓		✓		✓	✓	✓	✓	✓	✓	✓	-
林錫琨			✓			✓		✓	✓	✓			✓	✓	-	
李元宏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林錫銘	100.03.01	6,255,578	2.83%	1,380,000	0.62%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工研院電子所企劃組組長	盈銓投資公司董事長	-	-	-
研究發展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劉建成	92.03.17	2,082,551	0.94%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工研院電子所	-	-	-	-
研究發展 副總經理	台灣	郭世宗	92.11.17	321,768	0.15%	130,461	0.06%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勁傑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普誠科技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產品企劃及應用工程 副總經理	台灣	簡志誠	104.04.07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新唐科技全球業務副總經理 凌耀科技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林登信	96.10.15	197,876	0.09%	5,211	0.00%	-	-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勁傑科技公司市場部協理	-	-	-	-
生產測試 副總經理	台灣	陸澤仁	102.03.01	9,000	0.00%	-	-	-	-	交通大學EMBA碩士 全時科技研發部經理 華相電子業務暨產品部經理 元隆電子產品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財務長	台灣	郭幸容	89.03.01	1,467,774	0.66%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豐群水產公司課長 曾憲政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理，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林錫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蔡東芳	-	-	3,748	840	3.77%	840	840	840	3.80%	7,808	447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
董事	劉建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郭幸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周宜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竣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徐文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除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全體董事	蔡東芳、徐文宗、黃竣雅、周宜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全體董事	林錫銘、劉建成、郭幸容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錫琨								
監察人	李元宏	-	-	1,406	1,406	360	360	1.45%	1.45%
監察人	福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

註1：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除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全體監察人	全體監察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錫銘																			
副總經理	劉建成																			
副總經理	郭世宗																			
副總經理	林登信																			
副總經理	黃竣雅(註1)	13,093	13,453	1,179	1,179	1,944	1,944	1,593	-	1,593	-	-	14.63%	-	-	-	-	-	-	-
副總經理/財務長	郭幸容							(註3)		(註3)										
副總經理	陸澤仁																			
副總經理	簡志誠(註2)																			

註1：黃竣雅 104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2：簡志誠 104 年 4 月 7 日到職。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除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郭幸容、陸澤仁、黃竣雅、簡志誠	郭幸容、陸澤仁、黃竣雅、簡志誠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林錫銘、劉建成、郭世宗、林登信	林錫銘、劉建成、郭世宗、林登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錫銘	-	1,593	1,593	1.31
	副總經理	劉建成				
	副總經理	郭世宗				
	副總經理	林登信				
	副總經理	郭幸容				
	副總經理	陸澤仁				
	副總經理	簡志誠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7.78%	17.98%	19.85%	20.1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支領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給付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車馬費之金額係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董監事酬勞則依照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之數額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20 條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說明。

(2)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支領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及參酌同業對於同性質職位之水準訂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錫銘	6	-	100%	
董事	蔡東芳	6	-	100%	
董事	劉建成	6	-	100%	
董事	郭幸容	6	-	100%	
董事	周宜國	6	-	100%	
董事	黃竣稚	6	-	100%	
董事	徐文宗	6	-	100%	
監察人	林錫琨	6	-	100%	
監察人	李元宏	6	-	100%	
監察人	福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4	-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於最近年度董事會無上述情形發生。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最近年度董事會無上述情形發生。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且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委任設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預定於 105 年設置獨立董事 2 名，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錫琨	6	100%	
監察人	李元宏	6	100%	
監察人	福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4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設有專人可隨時與監察人聯繫，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之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而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於最近期董事會無上述情形發生。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訂定該作業程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依本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為掌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且依據所制定之內部控制作業進行相關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在基本條件及價值方面，本屆董事會成員為1名女性及6名男性，並未限制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在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包含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及科技之人才。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並未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年度第二季董事會已提出討論。本公司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未違反獨立性要求，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p>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企業責任」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的互動與經營資料，內容包含利害關係人對象、主要關切議題及溝通管道等資訊。</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查詢網址：www.weltrend.com.tw</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外，並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之公開，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由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言人制度運作情形良好。</p>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的願景為「打造一個獲利良好，於特定產品線有重要影響力，工作有樂趣而且具人文關懷色彩的優質公司」，經營者不斷努力朝著此目標前進，盡力達成此願景，希望讓每位員工都能真正享受到工作的樂趣、穩定的收入以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p> <p>(二) 在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溝通。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健團保等一般福利外，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婚喪禮金、午餐補助等。</p> <p>(三) 在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任投資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係工作，使投資人能即時且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提供投資人最好的服務。</p> <p>(四) 在供應商關係方面，供應商為本公司企業營運的重要夥伴，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晶圓製造的世界級大廠及優質封裝廠，具有完整的綠色供應鏈系，是各企業標竿也是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且皆已通過TS16949高規格品質認證及ISO14000環境系統認證，所提供的製造服務可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客戶的期待及綠色品質的要求，與優質供應商之緊密關係，可強化本公司對社會與環境之正面影響。</p> <p>(五) 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於對外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的互動與經營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以建立員工、客戶、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利。</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相關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p>本公司並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p>	<p>本公司並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梁耕三	✓			✓	✓	✓	✓	✓	✓	✓	✓	✓	-	-
其他	林健正	✓			✓	✓	✓	✓	✓	✓	✓	✓	✓	-	-
其他	蘇鎮鋒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1日至105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梁耕三	2	-	100%	
委員	林健正	2	-	100%	
委員	蘇鎮鋒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於最近年度董事會無上述情形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於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上述情形發生。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條文，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運作成果請參閱本報 P.24。</p> <p>(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將上課簽到記錄造冊存檔。</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人力資源部，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於每年第一季之董事會報告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及執行情形。人力資源部於年初擬訂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並向主管報告計畫內容，經主管同意後推動單位向相關部門人員說明計畫內容及溝通計畫之推動方式，並定期向主管報告及檢討運作成效。</p> <p>(四)本公司只有訂定經理人支領薪資報酬辦法，目前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減少原物料用量及廢棄物數量為目標，以減少對環境之傷害，並且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回收及減少一次性性用具之使用，如紙杯、免洗餐具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及衝擊。</p> <p>(二)本公司從事產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所發展出之晶圓及 IC 封裝作業均由相關配合供應商製作，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與 HSF 管理程序，供應商需每年定期提供材料及物質分析報告以確認是否為本公司所定義的 Green 產品，本公司也會委由第三認證公司進行檢測，並加以監控及管理供應商的物料，以符合有害物質管理規範，以及符合綠色產品 ROHS 與 Sony Green Partner 之相關規定。</p> <p>(三)近年來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災、糧食短缺及缺水缺電等情形影響全世界，上述情形除了企業本身營運活動受影響外，也導致原物料短缺、供貨中斷及價格上揚等問題。本公司的行業特性屬無汙染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製造業，本公司並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在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上，除了公司本身節約用水用電用紙、更換省電燈管及燈泡、免洗餐具減量及執行環境綠化外，並確實執行對供應商之管理，供應商所提供之製程及製成品 IC 等需符合公司所定義的綠色產品。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有關員工雇用、休假、給假及薪資、工作時間及工作守則、離職及退休、福利及保險等攸關員工權益以及員工管理方法均依照工作規則執行，工作規則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公司在此方面落實情形良好，未有勞資糾紛之情形發生。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可透過公司內部系統設置之員工信箱或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透過員工信箱，申訴資料會直接送給公司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進行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員工健康方面，每年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衛教資訊的提供，讓員工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以及具備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環境安全方面，每年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訓練等課程及工安資訊的提供及宣導，培養員工緊急災難應變能力及維持環境安全之觀念及行為，保障員工在工作場域的安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全。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責任之一。其餘內容請參閱本報 P.24。
(五)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 公司經營階層和員工面對面定期溝通之時間為每季結束後舉行慶生會時，由董事長及財務長對同仁作最近一季營運說明，而公司內部如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的情形，通知員工之方式採電子郵件、內部網站公告及各辦公地點紙本公告三種並行之方式通知員工，如公司認為需由經營階層親自向同仁說明，則由董事長親自對員工召開會議或是授權各部門主管對同仁召開會議說明，公司建立此一機制，使員工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六)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五) 本公司之新進員工於到職後，公司即安排一系列之新人教育訓練計畫，為期 3 個月，每年底各部門主管則考量部門之需求，安排部門人員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內訓或外聘講師為主，年度中，主管會針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對個別同仁另行提出外訓之安排，同仁能力之提升除了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幫助外，對同仁未來職涯能力發展也有助益。</p> <p>(六)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能及時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p> <p>(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依據歐盟環保指令(RoHS)及客戶指定無鹵及綠色產品相關規範，以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p> <p>(八)本公司與新舊供應商往來前，針對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使本公司能持續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以確保材料不含有害物質。</p> <p>(九)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稽查審核時，將供應商遵循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情形列入評比，如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將參酌評比辦法進行處置。</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條文，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如下： (一)落實公司治理：尚未訂定一般員工適用之薪資報酬政策，也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已取得 IECQ 的“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的認證，於每年度進行持續性之認證公司稽核，並取得認證系統有效性證書，我們的承諾與作法說明如下：

1. 持續關注改善，消滅有害物質，以符合國際標準法規滿足客戶要求。
2. 不斷宣導，並舉行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充分了解消滅有害物質之意義與責任。
3. 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以確保材料不含有害物質。
4. 持續改進 HSF 作業流程，成為客戶信賴的綠色夥伴。

(二) 社會貢獻與服務：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參與以下活動，對社會盡一份心力。

1. 贊助《月光暝》陳明章二音和弦系列 2015 重返校園講唱會，讓更多人聽見屬於這片土地的好聲音。
2. 贊助世界公民文化協會「有任務的旅行」紀錄片電影包場活動，希望鼓勵更多的年輕人，勇敢跨出台灣，在展開一場探索未知的旅程時，也能在旅程中思索未來的方向以及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
3. 捐贈台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期望透過情緒教育的推廣，讓台灣成為一個適合兒童及青少年族群幸福成長的國度。
4. 捐贈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幫助天生聽力障礙的孩童，把握學「聲」的機會，並加強聽障兒日常生活獨立技能。

(三) 環境衛生安全：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fabless company)，秉持著「藉由持續不斷的團隊學習和改善，使品質、服務、交期能滿足客戶的需求」的品質宗旨，進而推廣各項永續發展的政策，以符合政府相關法令。除了已取得 ISO9001 及 QC080000 之認證外，也持續在環境衛生安全方面加強宣導及持續改善。為提供全體同仁一個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公司各項資產的目標，相關執行方式如下：

1. 提供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環境安全的認知及了解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2. 定期提供健康資訊及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3. 定期進行全公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實行員工消防安全訓練。
4. 定期進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飲用水檢測。
5. 定期進行作業環境檢測，如：有機溶劑濃度測定、鉛濃度測定、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噪音測定等，皆通過檢測。
6. 強化員工對綠色品質及永續經營的理念。
7. 加強對全球環保、安全與衛生議題認知，提高環境評估及風險控管的措施。
8. 加強對利害關係者之溝通，主動揭露與分享相關資訊與經驗。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經營階層以誠信為原則經營事業，為員工及股東創造利益，在法令遵循方面，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方面，本公司董事長於企業社會責任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積極落實該政策。</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守則內明訂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本公司人員。將依本公司所定之懲戒措施進行處分，本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p>(三)本公司員工均需簽署「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守則」，本公司堅持誠信經營原則，除同仁需遵守公司所訂定之行為守則外，並有義務協助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商、顧問等了解公司政策，共同遵循，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分，處分方式記載於該守則中。</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否</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人力資源部，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的「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守則」皆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其在親屬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絕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由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每年定期對本公司人員進行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舉報管道可透過公司內部系統設置之員工信箱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經由員工信箱可直接通往本公司高階主管單位，一旦接獲舉報，高階主管單位會協同相關人資、稽核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若涉及違法或情節重大者則移送政府相關單位處理。</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從接獲檢舉事項起至結案止，訂出詳細之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間，另外也訂定保密原則，對於因受理檢舉事項及進行調查處理之高階主管單位、人資及稽核單位，需就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因職務執行必要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不論於服務期間或離職後均應嚴守保密義務。</p>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威脅。</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守則相關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則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條文，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如下： (一)教育訓練及考核：本公司尚未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資訊揭露：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了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並於104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weltrend.com.tw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P.35。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中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之檢討：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照案通過。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4 年 8 月 16 日為分配基準日，104 年 9 月 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9 元。

(3)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更新後之公司章程已放置於公司對外網站。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公司目前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有需要會依修訂後程序辦理，更新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放置公司對外網站。

(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目前尚未執行。

2、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通過 103 年度財務報表。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通過「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通過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通過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案。

(2)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

通過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通過副總經理委任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第 9 屆第 15 次董事會

通過訂定本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4)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

通過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5)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

通過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訂定案。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案。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6)第9屆第18次董事會

通過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通過對大陸公司「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通過10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7)第9屆第19次董事會

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及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104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通過105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通過105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案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8)第9屆第20次董事會

通過105年第1季財務報告。

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黃鴻文	2,500	-	-	-	113	113	104 年度	財務報告打字費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3年及104年皆出具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明輝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錫銘	0	0	(120,000)	0
董 事	周宜國(註 1)	0	5,868,670 (2,934,335)	0	0
董 事	蔡東芳	(165,00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劉建成	0	0	0	0
董事兼 財會主管	郭幸容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黃竣稚(註 2)	(15,000)	0	(10,000)	0
董 事	徐文宗	57,000	0	0	0
監察人	福豐投資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0	0	0	0
監察人	林錫琨	0	0	0	0
監察人	李元宏	0	0	0	0
經理人	郭世宗	0	0	0	0
經理人	林登信	0	0	0	0
經理人	陸澤仁	0	0	0	0
經理人	簡志誠	0	0	0	0

註 1：董事周宜國於 104 年 3 月進行股票設質，並於 8 月更換質設銀行，但質押股數不變。

註 2：董事兼副總經理黃竣稚，其副總經理職務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解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蔡東芳	處分	104.09.25	蔡宜庭	子女	80,000	13.20
蔡東芳	處分	104.09.25	蔡昕原	子女	80,000	13.2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張瑞敏	9,906,500	4.47%	-	-	-	-	-	-	-
福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8,372,689	3.78%	-	-	-	-	-	-	-
	125,000	0.06%	-	-	-	-	-	-	-
林錫銘	6,255,578	2.83%	1,380,000	0.62%	-	-	-	-	-
張文怡	3,301,000	1.49%	-	-	-	-	-	-	-
周宜國	3,042,335	1.37%	-	-	-	-	-	-	-
劉建成	2,082,551	0.94%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	2,064,500	0.93%	-	-	-	-	-	-	-
林莉芸	1,614,100	0.73%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保管英商高盛國 際公司投資專戶	1,501,418	0.68%	-	-	-	-	-	-	-
郭幸容	1,467,774	0.66%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偉詮國際公司	8,164	100%	-	-	8,164	100%
盈銓投資公司	29,740	98%	520	2%	30,260	100%
Etrend Technology, Inc.	287	100%	-	-	287	100%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性、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林錫銘



肆、募資情形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8.6	10	8,000,000	80,000,000	3,600,000	36,000,000	核准日期與文號
79.5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80.4	11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技術作價 3,600,000 元
84.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7,680,000	176,800,000	技術作價 4,400,000 元
85.5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200,000	302,000,000	無
86.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無
86.6	53	6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無
87.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無
88.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000,000	880,000,000	無
89.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7,700,000	1,177,000,000	無
89.10	10	158,000,000	1,580,000,000	121,100,000	1,211,000,000	無
90.7	10	219,600,000	2,196,000,000	161,400,000	1,614,000,000	無
91.9	10	219,600,000	2,196,000,000	189,600,000	1,896,000,000	無
92.8	10	219,600,000	2,196,000,000	216,300,000	2,163,000,000	無
93.8	10	273,200,000	2,732,000,000	233,000,000	2,330,000,000	無
93.11	-	273,200,000	2,732,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0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4.3	-	273,200,000	2,73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無	94.3.4(94)園商字 0940005059 號	
96.4	-	273,200,000	2,732,000,000	217,000,000	2,170,00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無	96.4.4(96)園商字 0960008049 號	
96.8	-	273,200,000	2,732,000,000	223,510,000	2,235,1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100,000	無	96.8.28(96)園商字 0960023210 號	
97.8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246,800,000	2,46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1,159,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741,000	無	97.8.28(97)園商字 0970023940 號	
102.2	-	330,000,000	3,300,000,000	246,000,000	2,460,000,000	庫藏股減資 8,000,000	無	102.2.5(102)園商字 1020004410 號	
102.8	-	330,000,000	3,300,000,000	221,400,000	2,214,000,000	現金減資 246,000,000	無	102.8.15(102)園商字 1020024483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221,400,000	108,600,000	33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人數	1	4	47	36,658	36,764
持有股數	1	10,437	9,722,338	203,897,329	221,4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4.39%	92.10%	100.00%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54	36,764
				7,769,895	221,400,000
				3.5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普通股

105年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275	3,274,026	1.48%
1,000 至 5,000	17,214	39,522,286	17.85%
5,001 至 10,000	3,443	27,737,450	12.53%
10,001 至 15,000	854	10,875,727	4.91%
15,001 至 20,000	672	12,660,182	5.72%
20,001 至 30,000	532	13,742,649	6.21%
30,001 至 50,000	381	15,209,130	6.87%
50,001 至 100,000	242	17,574,606	7.94%
100,001 至 200,000	86	12,799,288	5.78%
200,001 至 400,000	30	8,118,649	3.67%
400,001 至 600,000	9	4,165,830	1.88%
600,001 至 800,000	3	2,151,600	0.97%
800,001 至 1,000,000	8	7,457,596	3.37%
1,000,001 以上	15	46,110,981	20.82%
合 計	36,764	221,400,00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瑞敏		9,906,500	4.47%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72,689	3.78%
林錫銘		6,255,578	2.83%
張文怡		3,301,000	1.49%
周宜國		3,042,335	1.37%
劉建成		2,082,551	0.9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64,500	0.93%
林莉芸		1,614,100	0.7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01,418	0.68%
郭幸容		1,467,774	0.66%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7.95	36.20
	最 低	24.45	12.40	16.6	
	平 均	31.54	24.58	21.01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57	12.58	12.69	
	分 配 後	12.6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1,400	221,400	221,400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3)	0.94	0.55	0.08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3)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9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3.55	44.69	-	
	本利比(註 6)	35.04	49.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85%	2.0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當年度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新台幣 110,700,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底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與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相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20,615,822 元及董監事酬勞 5,153,955 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405,452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1,351,363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 (2)數位式積體電路
- (3)類比式積體電路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視訊 IC	200,086	11%
電源管理與類比 IC	384,009	22%
消費性 IC	286,998	16%
電子元件代銷	907,989	51%
合 計	1,779,082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自行研發及產銷之產品：視訊 IC、電源管理與類比 IC、消費性 IC 及其他。
- (2)兼營業務：國際知名品牌電子零組件之整合應用及代理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視訊 IC：節能 Sub-MCU、車載之 SOC 晶片(車用顯示器控制晶片、環車影像輔助停車晶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
- (2)電源管理與類比 IC：LED 照明、三相無感應器馬達驅動控制 IC、行動裝置快速充電控制晶片、USB PD 控制 IC、USB Type-C 電子標記(E-Marker)晶片。
- (3)消費性 IC：USB HID、32 位元 MCU、通用型 MCU、SDIO 控制晶片、心跳偵測 IC、NFC microSD 卡、NFC SIM 卡、Secure microSD 卡、NFC 電子行動支付安全元件整合晶片、QR Code 掃描控制晶片。
- (4)演算法與客戶量產工具方案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研究中心 20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告；201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 兆 2,640 億元，較 2014 年的 2 兆 2,033 億元成長 2.8%。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 5,927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成長 2.8%；製造業為 1 兆 2,300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成長 4.9%；封裝業為 3,099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衰退 1.9%；測試業為 1,314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衰退 4.7%。

2014 年第四季不脫 IC 產業傳統淡季的型態，整體 IC 產值達 5,632 億元，較第三季衰退 1.9%，但 IC 設計業或因併購而併入被併購者營收，或因部分產品進入出貨旺季，使得台灣 IC 設計產業第四季產值為新台幣 1,608 億元，較前季成長 2.8%。

2015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數據情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4 年	2015 年	年成長	2016(預估)	年成長(預估)
IC 設計產業產值	5,763	5,927	2.8%	6,202	4.6%
IC 製造產業產值	11,731	12,300	4.9%	12,459	1.3%
IC 封裝產業產值	3,160	3,099	-1.9%	3,170	2.3%
IC 測試產業產值	1,379	1,314	-4.7%	1,360	3.5%
總體產值	22,033	22,640	2.8%	23,191	2.4%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6/02)

整體而言，20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半導體市場衰退的情形下，仍成長 2.8%，達到新台幣 2 兆 2,640 億元，實屬不易；展望 2016 年，PC 與 TV 市場應用 IC 需求仍將趨緩，不過智慧型手機與物聯網(IoT)的需求持續成長，車聯網、穿戴裝置、智慧家庭與智慧健康產品開始蔚為風潮，預期 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將達到 6,202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4.6%。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IC 產業的分工體系健全，舉凡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等專業領域，在全球電子工業供應鏈中，皆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 IC 設計業主導 IC 產品的規劃、研發、應用、銷售，是半導體產業與電子成品產業的重要橋樑，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 上游：IC 設計業的上游包括晶圓、封裝、測試等協力代工廠商，本公司之晶圓代工以全世界龍頭廠商為主要策略夥伴，封裝幾乎全數由國內專業封裝公司代工，測試則大多數由廠內自測。
- 中游：IC 設計提供產品規劃、開發、銷售及技術服務，中游為應用方案商以及代理通路商，負責將 IC 產品推廣至客戶端。本公司代理通路的佈建依據產品特質而有所區隔，且依行銷能力、技術支援等專業能力評選適合之代理商。
- 下游：IC 設計業的下游為購買 IC 的客戶，亦即為 IC 的使用者，通常為實際將 IC 組裝整合至成品的電子產品製造商。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幾年來，電子產業的主軸已從過去的 IT 產品轉向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穿戴式裝置，熱門領域包括網路通訊、手機、影音多媒體、儲存記憶裝置、電源、運動監控手錶、手環、行動支付、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本公司運用多年來所累積的基礎，主要產品集中於視訊、類比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若加以廣義詮釋，本公司的產品可歸納為節能減碳、健康醫療、電源安全、科技生活等時下熱門主題，

此與當前全球的發展趨勢甚為契合。茲敘述如下：

1. 節能減碳：應用在 LCD TV、DVD、STB、PROJECTOR 等影音產品之節能控制 IC，以及用在 LED 照明的驅動控制 IC，直流無刷馬達控制 IC，T5 LED 燈管。
2. 健康醫療：運動器材顯示面板控制晶片，以及用於耳溫槍、心跳計、血壓計、血糖計、穿戴式健康監控等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的控制 IC。
3. 電源安全：應用於包括手機、PC、遊戲機、LCD TV、機上盒等產品之電源供應器及轉換器之電源安全管理 IC 與 USB PD 等快速充電控制 IC。
4. 科技生活：遊戲機週邊控制 IC、家電用品控制 IC、車用電子 IC、POS 機 IC 以及行動支付與安全認證等產品。

以上皆為目前的熱門領域，深具發展潛力，然而電子產品推陳出新非常快速，晶片設計業者不但要迅速發展市場所需的產品，且須投入龐大的技術支援人力及研發材料成本，競爭非常激烈，本公司產品向來以功能差異化、優異的品質、合理的價格、穩定的交期等為主要競爭利器，深獲客戶肯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支出	219,527	50,12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申請專利總計有 177 件，已成功開發的技術或產品，具體說明如下：

(1)視訊 IC

- TV sub-MCU：主要應用於 LCD TV 與機上盒等影音產品，具有 HDMI CEC 及系統節能功能，獲得國際大廠認證及大量使用。
- 車用環車影像(AVM)晶片：應用於汽車安全輔助系統，具有 360 度環車俯視功能，使駕駛人減少視覺死角，提高行車安全性。

(2)電源管理與類比 IC

- 電源管理晶片：提供一系列晶片應用於個人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等電源供應器，廣獲國內外電源供應器廠普遍使用。新開發之“線上自動校調”技術，可降低人工生產成本與提高精確度，已獲客戶導入採用。
- 三相無感應器馬達驅動晶片：應用於薄型筆電散熱風扇。
- LED 驅動晶片：專注於 LED 照明應用，開發出球泡燈與日光燈管方案。
- USB PD 控制晶片：適用於 USB Type C 連接頭快速充電控制，已獲多家國際大廠導入採用。
- 行動裝置快速充電晶片：適用於各手機與平板品牌大廠快速充電應用。

(3)消費性電子

- 8 位元 MCU：持續開發高整合型的單晶片，應用領域包括小家電、馬達、玩具、健康醫療(耳溫槍、血壓計、血糖計等)、遊戲機輸入裝置、USB 鍵盤與滑鼠等。

- 32 位元 MCU：依應用需求開發出不同運算速度與功耗的產品，可用於智慧燈光控制、直流無刷馬達控制、白色家電與 NFC reader 等。
- SDIO 控制晶片：發展 NFC microSD 卡方案，NFC SIM 卡，加密 microSD 卡，NFC 安全模組，可應用於行動支付、交通票證、身分認證與通信加密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持續發展新產品

短期：持續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改善及良率提升，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代理產品線日商也不斷研發新產品以利本公司的推廣。

長期：利用既有產品及技術基礎，開發符合未來市場趨勢之系列產品，具體計劃如下：

- MCU 系列晶片：低功耗節能 Sub-MCU、32 位元 MCU、數位電源控制 MCU、穿戴式應用 MCU、QR Code 掃描控制晶片。
- 電源管理與類比 IC：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USB PD 控制 IC、手機及平板電腦快速充電控制 IC、USB Type-C 電子標示(E-Marker)晶片。
- 車載 SOC 晶片：車用環車影像輔助停車晶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控制晶片。
- 移動付款 SD 卡控制晶片及成卡、NFC SIM 卡、NFC 安全模組。

2.持續拓展新市場

短期：穩固現有客戶群，持續導入新機種；開拓新客戶群，積極推廣本公司產品。

長期：積極拓展客戶群，加強、擴大與代理商的合作，及進一步接觸國際終端大廠的業務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包括台灣、香港、中國、韓國、東南亞等地，終端產品遍及全球各大國際品牌，近兩年來依地區別的銷售比重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	銷售金額	比率 (%)
台灣	632,294	33%	633,006	36%
中國	1,140,649	61%	1,093,768	61%
美國	31,199	2%	16,871	1%
其他國家	72,925	4%	35,437	2%
合計	1,877,067	100%	1,779,082	100%

從自有產品面而言，本公司三大產品線均衡發展，產品結構相當健全。本公司及子公司東莞普矽有限公司對其市場佔有率與未來之供需情況說明如下：

- 視訊 IC：(1)應用於 LCD TV 之 Sub MCU，獲全球最大品牌及國內大廠長期採用，並從 LCD TV 應用延伸至 32 位元音訊控制與家電控制 MCU。
(2)環車影像監控 IC 已量產上市，並已獲多家車廠導入使用，出貨量持續增加。
- 電源管理與類比 IC：(1)本公司的電源管理 IC，在 PC SPS 的市場佔有率全球第一，遊戲機的電源管理 IC 出貨量持續成長。
(2)已上市的 AutoCalibration 系列，可解決 Power Supply 設計上的困難降低生產成本，榮獲多家國際品牌系統大廠採用。
(3)T5/T8 免換安定器 LED 燈條方案及控制 IC，適用於現有日光燈座，並降低成本，提高購買誘因，量產出貨。
(4)因應快速充電市場需求，USB PD 控制 IC 已獲多家國際大廠導入使用，將持續開發適用手機、平板快速充電控制 IC。
- 消費性 IC：(1)居家醫療器材控制晶片出貨穩定。穿戴式裝置應用為心率偵測裝置，除了 IC 外亦提供演算法，以縮短客戶開發時間及成本，隨著穿戴式產品市場需求增溫，客戶需求殷切。
(2)SDIO 晶片、NFC microSD 卡及 SIM 卡已成功導入銀行付款、政府安控、資料加密計劃，陸續出貨中。NFC 電子行動支付安全元件整合晶片已成功打入手環/手錶行動支付產品，陸續出貨中。
(3)此外 8 位元、32 位元泛用型 MCU，依不同的運算速度，功耗需求提供完整的泛用型 MCU 產品系列，可用於包括小家電、白色家電、直流無刷控制等多項產品，亦逐步推廣中。

從代理產品面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東莞普矽有限公司對其市場狀況未來之供需情況說明如下：

- 1.在既有代理產品線上適時引進有互補的產品別代理，來增加對客戶的銷售產品種類，提昇業績。
- 2.以自有產品 MCU 平台整合現有代理品牌的藍芽模組及傳感器，整體方案模式進入穿戴式商品的領域。
- 3.子公司東莞普矽擴大爭取台商移轉的客戶群外，並將台灣已完成的開發方案，推廣到蘇州、深圳地區的新客戶，擴展業績。

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列舉說明如下：

- 有利因素：
 1. 專業及品牌形象佳，有利於新產品之拓展。
 2. 公司財務狀況健全，有利於因應當前情勢及市場突發狀況。
 3. 擁有測試工廠，能夠對客戶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4. 與主要代工夥伴關係深厚，具供應鏈競爭優勢。
 5. 代理國際知名品牌電子零組件之整合應用及銷售，有利於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 不利因素：

1. 電子產業外移情形普遍，服務難度及成本都相對提高。
2. 同業競爭激烈，中國紅色供應鏈威脅持續增加，市場和利潤空間面臨挑戰。
3. 台幣相對於韓元，過度強勢，不利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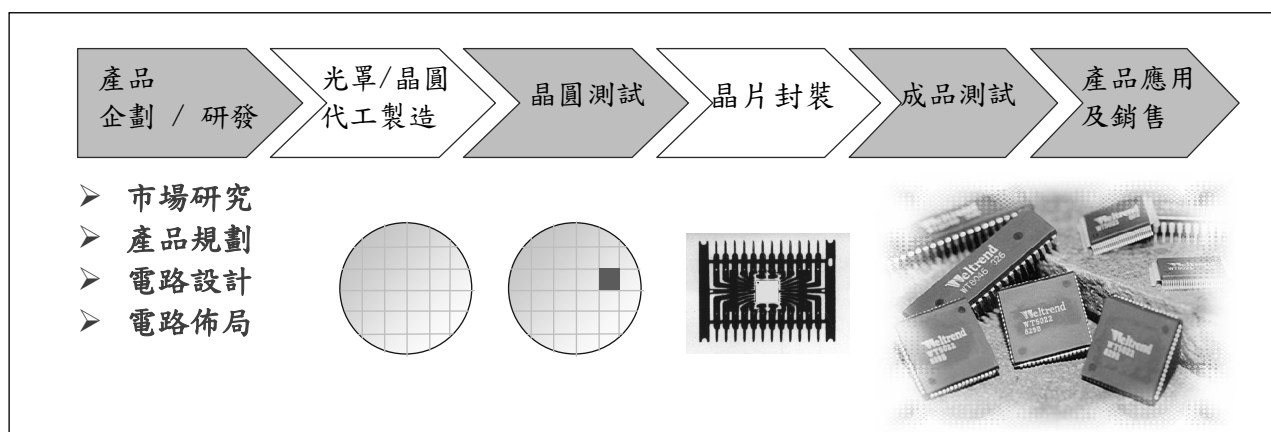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用途	產品系列
節能減碳	LCD TV、DVD、STB、PROJECTOR 節能控制 IC、LED 顯示與照明驅動控制 IC、直流無刷馬達控制 IC
健康醫療	運動器材顯示面板相關 IC、耳溫槍/心跳計/血壓計/血糖計/穿戴式健康監控控制 IC
電源安全	PC、遊戲機、LCD TV 電源安全管理 IC、散熱風扇等馬達驅動 IC、USB PD 控制 IC、手機充電 IC
科技生活	遊戲機週邊控制 IC、USB 鍵盤 IC、觸控 IC、家電用品控制 IC、泛用型微處理控制 IC、SDIO 控制晶片、具備 NFC 功能 uSD 卡、NFC SIM 卡、NFC 電子行動支付安全元件整合晶片、環車影像輔助停車晶片

2.產製過程

如下圖，本公司在產業中定位為無晶圓工廠之 IC 公司（Fabless IC Company），即一般所稱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工作包括 IC 產品企劃、研發、測試、銷售等；產製過程如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或稱無晶圓廠之 IC 公司，核心工作為 IC 產品開發、測試、推廣與銷售，至於晶圓製造與 IC 封裝則委外生產，因此主要原料應係指晶圓與封裝。關於前者，本公司是和晶圓代工龍頭廠商合作，其製程技術與生產效率、排程彈性以及生產品質皆是世界首屈一指的，以本公司之需求而言，只要給予合理的交期，其都能充分且準時供貨。

本公司為因應景氣循環的變遷及供需的增減與緊急交貨需求等狀況，除積極與客戶協調拉長需求預測期間，調整訂單作業的時機，爭取需要的產能。而晶圓供應

商也積極配合致力提升生產效率與擴充產能，盡量滿足長期忠實客戶之需求。其次，封裝亦是製造流程之重要一環，本公司主要配合廠商為中型優質封裝廠，其效率與服務亦是業界中優良典範，和本公司配合多年，合作默契良好，對於正常訂單皆能滿足，急單亦都全力配合。基於上述說明，可以瞭解本公司之原料供應狀況非常穩定，可以充分因應與配合公司未來之規劃與成長。

代理產品線方面，主要是代理日商公司 IC 及電子元件，該公司以自有的晶圓製造與封裝測試工廠，配合客戶所提供的計劃，均能持續穩定供貨，達成客戶所需。

(四)生產策略

- 1.充分利用台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與提供客製化作業彈性，以求符合客戶多樣性之特殊需求，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2.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等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品質與良率，達成客戶於需求及服務上之期望。
- 3.掌握晶圓代工來源與協力廠商的長期配合，以增加產品品質及價格之競爭力。
- 4.提升產品之製程能力並善用晶圓廠之新製程技術，封裝技術，以達到降低成本，提升良率及市場競爭力。
- 5.持續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等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具競爭性產品。
- 6.建立與合作供應鏈廠商的資訊網路連線，以便及時掌控生產的進度及數量。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789,744	63%	甲供應商	696,075	64%	甲供應商	175,967	64%	非關係人
2	乙供應商	281,180	23%	乙供應商	192,454	18%	乙供應商	39,850	14%	非關係人
3	其他	179,122	14%	其他	197,782	18%	其他	60,990	22%	
	進貨淨額	1,250,046	100%	進貨淨額	1,086,311	100%	進貨淨額	276,80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乙供應商104年度因公司S客戶訂單減少而減少。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註1			註1			註1			
2	其他	1,877,067	100%	其他	1,779,082	100%	其他	442,015	100%	
	銷貨淨額	1,877,067	100%	銷貨淨額	1,779,082	100%	銷貨淨額	442,015	100%	

註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無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視訊 IC		25,000	22,604	140,634	20,000	17,434	91,896
電源管理與類比 IC		100,000	94,974	297,252	85,000	75,931	242,086
消費性 IC		35,000	32,654	176,050	33,000	30,082	154,391
電子元件代銷		783,341	783,341	857,329	803,068	803,068	819,810
合計		943,341	933,573	1,471,265	941,068	926,515	1,308,183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視訊 IC		1,034	18,385	22,419	208,526	1,685	48,936	16,602	151,150
電源管理與類比 IC		20,902	83,916	77,031	361,281	16,841	72,059	62,690	311,950
消費性 IC		4,394	81,844	28,856	211,201	3,484	78,682	27,244	208,316
電子元件代銷		374,252	445,349	383,775	466,565	402,646	447,890	422,362	460,099
合計		400,582	629,494	512,081	1,247,573	424,656	647,567	528,898	1,131,515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5 月 8 日止
員工人數	行政/財務	31	30	29
	業 務	71	70	71
	技 術	207	197	190
	合 計	309	297	290
平均年歲		38.70	39.11	40.07
平均服務年資		7.62	8.12	9.1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30%	31%	31%
	大 專	62%	60%	61%
	高 中	7%	7%	6%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三)本公司從事產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所發展出之晶圓及 IC 封裝作業均委由相關配合供應商製作，公司內部進行晶圓測試，封裝品測試及後續包裝出貨作業，因此屬於無污染性之製造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產品均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且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故未來並無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四)供應商所提供之製程及製成品 IC 等，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與 HSF 管理程序，供應商需每年定期提供材料及物質分析報告以確認是否為本公司所定義的 Green 產品，本公司也會委由第三認證公司進行檢測，並加以監控及管理供應商的材料，以符合有害物質管理規範，以及符合綠色產品 ROHS 與 Sony GP 之相關規定。
- (五)不良報廢之 IC 產品，每半年委託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級廢料清除處理公司配合處理。
- (六)於 98 年取得 IECQ 的“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的認證，於每年度進行持續性之認證公司稽核，並取得認證系統有效性證書。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福利計有：發給年節獎金、紅利分配、婚喪禮金、午餐補助、實施員工教育訓練、設置圖書室供修習閱覽等項目。
 - 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等活動。
 - 3.員工進修、訓練情形：本公司為鼓勵員工不斷的充實新知，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對新進員工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讓新人在短時間可了解公司的工作規章並熟悉工作內容，而對在職員工則提供內、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以加強其工作能力。
 - 4.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每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之員工，按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就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員工以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之保留，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再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102.1.1~106.12.31	廠房租賃	無
代理合約	日本 ROHM	105.4.1~106.3.31	積體電路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2,860,124	2,830,772	3,174,311	3,068,026	3,101,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244,647	229,473	231,559	220,508	215,501	
無形資產	-	7,561	7,593	13,173	9,440	8,676	
其他資產(註2)	-	58,963	62,570	71,571	68,217	69,785	
資產總額	-	3,171,295	3,130,408	3,490,614	3,366,191	3,395,5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76,145	397,739	395,168	489,226	495,568
	分配後	-	376,145	437,591	594,428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	91,491	88,194	90,752	91,050	90,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67,636	485,933	485,920	580,276	585,996
	分配後	-	467,636	525,785	685,180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2,700,141	2,639,385	2,999,175	2,780,946	2,804,547	
股本	-	2,468,0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資本公積	-	102,586	28,528	1,960	1,960	1,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67,410	597,235	793,015	712,506	730,102
	分配後	-	467,410	583,951	593,755	(註3)	(註3)
其他權益	-	(337,855)	(200,378)	(9,800)	(147,520)	(141,51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3,518	5,090	5,519	4,969	4,9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703,659	2,644,475	3,004,694	2,785,915	2,809,524
	分配後	-	2,703,659	2,631,191	2,805,434	(註3)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最近二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960,620	1,832,917	1,877,067	1,779,082	442,015
營業毛利	-	403,865	412,535	420,458	417,190	118,506
營業損益	-	33,071	42,081	(17,626)	12,407	23,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6,220	110,419	231,769	133,992	(1,374)
稅前淨利	-	69,291	152,500	214,143	146,399	21,6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1,166	127,270	209,007	121,847	17,6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1,166	127,270	209,007	121,847	17,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22,383	141,858	191,169	(141,038)	6,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549	269,128	400,176	(19,191)	23,7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174	127,117	208,668	121,736	17,5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8)	153	339	11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153,210	268,563	399,643	(18,969)	23,6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339	565	533	(222)	102
每股盈餘	-	0.13	0.54	0.94	0.55	0.0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2,451,124	2,320,429	2,656,524	2,595,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244,369	229,270	231,377	218,577
無形資產		-	7,419	7,380	12,988	9,298
其他資產(註2)		-	419,572	537,275	572,843	537,091
資產總額		-	3,122,484	3,094,354	3,473,732	3,359,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30,852	366,775	383,805	487,999
	分配後	-	330,852	406,627	583,065	(註3)
非流動負債		-	91,491	88,194	90,752	91,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22,343	454,969	474,557	579,049
	分配後	-	422,343	494,821	673,817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2,700,141	2,639,385	2,999,175	2,780,946
股本		-	2,468,000	2,214,000	2,214,000	2,214,000
資本公積		-	102,586	28,528	1,960	1,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467,410	597,235	793,015	712,506
	分配後	-	467,410	583,951	593,755	(註3)
其他權益		-	(337,855)	(200,378)	(9,800)	(147,5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2,700,141	2,639,385	2,999,175	2,780,946
	分配後	-	2,700,141	2,626,101	2,799,915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最近二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1,956,080	1,828,195	1,873,790	1,771,072
營業毛利	-	399,892	407,286	414,715	411,936
營業損益	-	40,073	46,962	(13,824)	17,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8,907	105,361	227,512	128,113
稅前淨利	-	68,980	152,323	213,688	146,0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31,174	127,117	208,668	121,7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31,174	127,117	208,668	121,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22,036	141,446	190,975	(140,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210	268,563	399,643	(18,9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0.13	0.54	0.94	0.55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料(註1)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320,729	2,468,772
基 金 及 投 資		352,713	395,871
固 定 資 產		240,427	244,369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54,833	14,788
資 產 總 額		2,968,702	3,123,80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29,204	328,242
	分配後	329,204	328,242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64,716	61,51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93,920	389,761
	分配後	393,920	389,761
股 本		2,468,000	2,468,000
資 本 公 積		102,586	102,58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87,864	508,134
	分配後	487,864	508,13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64,949)	(321,04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682)	(19,70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8,037)	(3,93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574,782	2,734,039
	分配後	2,574,782	2,734,039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087,148	1,956,080
營業毛利	426,018	399,117
營業損益	76,532	37,9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540	69,6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004	49,5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068	58,0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7,359	20,27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7,359	20,270
每股盈餘	0.31	0.0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657,663	2,877,772
基 金 及 投 資		33,970	35,138
固 定 資 產		240,937	244,647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55,158	15,054
資 產 總 額		2,987,728	3,172,61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4,965	373,535
	分 配 後	344,965	373,535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64,716	61,51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09,681	435,054
	分 配 後	409,681	435,054
股 本		2,468,000	2,468,000
資 本 公 積		102,586	102,58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87,864	508,134
	分 配 後	487,864	508,13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64,949)	(321,04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682)	(19,70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8,037)	(3,933)
少 數 股 權		3,265	3,51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78,047	2,737,557
	分 配 後	2,578,047	2,737,557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098,439	1,960,661
營業毛利	429,514	403,089
營業損益	65,654	30,9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566	78,4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755	50,9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645	58,36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7,448	20,24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7,448	20,243
每股盈餘	0.31	0.0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林政治	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1	林政治	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林政治	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3	林政治	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4	陳明輝	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4.75	15.52	13.92	17.24	17.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42.52	1,190.85	1,336.79	1,304.70	1,345.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760.38	711.72	803.28	627.12	625.86
	速動比率	-	689.81	636.45	701.73	550.68	546.33
	利息保障倍數	-	-	406.59	5,099.64	256.94	49.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8	3.56	3.38	3.09	3.17
	平均收現日數	-	96	102	108	118	115
	存貨週轉率(次)	-	6.81	5.61	4.55	3.86	3.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26	5.1	5.12	5.09	4.87
	平均銷貨日數	-	54	65	80	95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8.28	7.73	8.14	7.87	8.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4	0.58	0.57	0.52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	4.05	6.31	3.57	2.13
	權益報酬率(%)	-	1.19	4.76	7.40	4.21	2.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2.81	6.89	9.67	6.61	3.91
	純益率(%)	-	1.59	6.94	11.13	6.85	3.99
	每股盈餘(元)	-	0.13	0.54	0.94	0.55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2.2	6.34	-15.69	10.17	1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3.19	136.7	63.96	40.08	3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1	-1.6	-3.01	-4.68	1.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27	9.21	-22.68	32.53	4.91
	財務槓桿度	-	1	1	1	1.05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104年度因營運週轉新增短期借款137,000仟元，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因104年短期借款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證倍數減少：因104年稅前利益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減少：104年因轉投資獲利減少，致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純益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104年因營業外收入中轉投資獲利減少，致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因104年存貨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因104年發放199,260仟元的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4年發放199,260仟元的現金股利。
- 營運槓桿度增加：104年度的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3.53	14.70	13.66	17.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42.38	1,189.68	1,335.45	1,313.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40.85	632.66	692.15	531.77
	速動比率	-	661.47	552.07	596.57	456.02
	利息保障倍數	-	-	406.11	5,088.81	256.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94	3.59	3.43	3.16
	平均收現日數	-	93	102	106	116
	存貨週轉率(次)	-	6.90	5.68	4.64	3.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26	5.10	5.14	5.08
	平均銷貨日數	-	53	64	79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8.27	7.72	8.14	7.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4	0.59	0.57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2	4.09	6.36	3.58
	權益報酬率(%)	-	1.19	4.76	7.40	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9	6.88	9.65	6.6
	純益率(%)	-	1.59	6.95	11.14	6.87
	每股盈餘(元)	-	0.13	0.54	0.94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98	8.18	-15.90	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7.69	156.27	75.32	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03	1.17	-2.12	-4.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9.54	8.25	-28.85	22.53
	財務槓桿度	-	1	1	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104年度因營運週轉新增短期借款137,000仟元，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因104年短期借款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證倍數減少：因104年稅前利益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減少：104年因轉投資獲利減少，致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純益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104年因營業外收入中轉投資獲利減少，致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因104年存貨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因104年發放199,260仟元的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4年發放199,260仟元的現金股利。
- 營運槓桿度增加：104年度的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27	12.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70.92	1,118.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4.95	752.12	
	速動比率	626.09	665.36	
	利息保障倍數	634.7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3.79	
	平均收現日數	97	96	
	存貨週轉率(次)	7.30	6.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5	6.63	
	平均銷貨日數	50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68	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6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2	0.76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0	1.54
		稅前純益	4.62	2.35
	純益率 (%)	3.71	1.04	
	每股盈餘(元)(註一)	0.31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36	6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4.73	205.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2)	6.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	9.79	
	財務槓桿度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71	13.7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96.87	1,144.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0.42	770.42	
	速動比率	694.08	693.39	
	利息保障倍數	636.9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5	3.74	
	平均收現日數	97	98	
	存貨週轉率(次)	7.25	6.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7	6.26	
	平均銷貨日數(日)	50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04	8.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0.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	0.7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6	1.25
		稅前純益	4.64	2.36
	純益率(%)	3.69	1.03	
	每股盈餘(元)(註一)	0.31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78	57.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70	211.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6.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5	12.3	
	財務槓桿度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監察人：林錫琨



監察人：李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11,804	15	\$ 378,16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37,000	4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250	-	3,646	-
	一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34,203	7	260,203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119,546	33	1,259,910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20,587	-	11,73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0,047	1	28,725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	25,770	1	56,7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544,201	16	528,234	15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32,788	1	45,29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三十及三一)	19,798	1	16,6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25,26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9,988	-	50,1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61	-	2,1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3,624	10	361,396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572	-	4,062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021	1	33,0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7,999	14	383,805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95,029	77	2,656,524	7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759	-	1,863	-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90,291	3	88,889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0,461	-	10,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050	3	90,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0,412	16	556,237	16	2XXX	負債總計	579,049	17	474,55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218,577	7	231,377	7		權益(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三)	9,298	-	12,98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4,000	66	2,214,000	6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218	-	6,145	-	3200	資本公積	1,960	-	1,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4,966	23	817,208	24	3310	保留盈餘	401,769	12	380,902	1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800	-	200,378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37	9	211,735	6
						3300	未分配盈餘	712,506	21	793,015	2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520)	(4)	(9,800)	(1)
1XXX	資產總計	\$ 3,359,995	100	\$ 3,473,732	100	3XXX	權益總計	2,780,946	83	2,999,175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59,995	100	\$ 3,473,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一）	\$ 1,771,072	100	\$ 1,873,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二三及三一）	<u>1,359,136</u>	<u>77</u>	<u>1,459,07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11,936</u>	<u>23</u>	<u>414,71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8,770	7	131,104	7
6200	管理費用	55,723	3	67,3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527</u>	<u>12</u>	<u>230,090</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020</u>	<u>22</u>	<u>428,53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916</u>	<u>1</u>	<u>(13,82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二七及三一）	66,546	4	60,4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九及二三）	56,793	3	123,017	7
7050	財務成本	(572)	-	(4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u>5,346</u>	<u>-</u>	<u>44,0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128,113</u>	<u>7</u>	<u>227,51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029	8	\$ 213,68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24,293</u>	<u>1</u>	<u>5,02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736</u>	<u>7</u>	<u>208,66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5)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	-	1,4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285)	(7)	190,118	10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22,967</u>)	(<u>1</u>)	(<u>1,00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0,705</u>)	(<u>8</u>)	<u>190,975</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969</u>)	(<u>1</u>)	<u>\$ 399,643</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5</u>		<u>\$ 0.94</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五、二一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計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21,400	2,214,000	28,528	371,992	136,142	89,101	243	200,621			2,639,38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10	-	(8,91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36	(64,236)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285)	-	-	-	-	(13,28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568)	-	-	-	-	-	-	-	(26,56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08,668	-	-	-	-	208,66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	-	189,114	-	-	190,9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065	-	1,464	-	-	399,64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400	2,214,000	1,960	380,902	200,378	211,735	1,707	(11,507)			2,999,17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67	-	(20,86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0,578)	190,57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9,260)	-	-	-	-	(199,26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21,736	-	-	-	-	121,73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5)	-	532	(138,252)	-	(140,70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751	-	532	(138,252)	-	(18,9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400	2,214,000	1,960	401,769	9,800	300,937	2,239	(149,759)			2,780,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029	\$ 213,6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46	40,012
A20200	攤銷費用	4,348	3,753
A20300	呆帳費用	39	3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益）	12	(18)
A20900	財務成本	572	42
A21200	利息收入	(1,947)	(1,602)
A21300	股利收入	(59,102)	(52,7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	-	(15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37,489)	(96,0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46)	(44,0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543	(77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039)	(31,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8	353
A31130	應收票據	8,678	(1,599)
A31150	應收帳款	1,124	6,8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7)	(7,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9	2,842
A31200	存 貨	9,229	(92,60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3)	(5,458)
A32130	應付票據	604	(378)
A32150	應付帳款	(33,941)	(7,0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9	(23,134)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987)	54,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2)	(2,754)
A32200	負債準備	461	1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0	(1,9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3)	1,3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825	(43,0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47	\$ 1,6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	(19,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071</u>	<u>(61,0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3,778)	(1,746,09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1,325	1,861,92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6)	(41,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4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8)	(9,3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8,736	5,949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所得	20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9,102</u>	<u>52,7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70</u>	<u>123,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9,260)	(39,8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60)</u>	<u>(39,8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57</u>	<u>16,4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3,638	38,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166</u>	<u>339,5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1,804</u>	<u>\$ 378,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7 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數位式及類比式積體電路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

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

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予買受人後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0,896 仟元及 34,865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563,999 仟元及 544,90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88 仟元及 2,254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3,624 仟元及 361,396 仟元。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6	\$ 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7,563	234,00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03,515</u>	<u>144,071</u>
	<u>\$511,804</u>	<u>\$378,16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u>\$ -</u>	<u>\$ 23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19,546</u>	<u>\$1,259,91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8,757	\$ 8,75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704</u>	<u>1,704</u>
	<u>\$ 10,461</u>	<u>\$ 10,461</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10,461</u>	<u>\$ 10,46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辦理清算，收回股款 202 仟元，並認列相關投資利益 202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依投資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36 仟元及 1,762 仟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0,047</u>	<u>\$ 28,7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45,889	\$530,488
減：備抵呆帳	(<u>1,688</u>)	(<u>2,254</u>)
	<u>\$544,201</u>	<u>\$528,23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9,964	\$ 11,127
應收處分投資款	-	39,041
其 他	<u>24</u>	<u>-</u>
	<u>\$ 9,988</u>	<u>\$ 50,16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分別就各交易對象，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就組合基礎評估歷史呆帳發生率評估整體呆帳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業務單位填具授信申請單，經主管單位審核會簽相關單位，並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由總經理室核決後生效。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參考客戶經營績效、往來金額及時間等因素作不定期檢討或更新。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535,620</u>	<u>\$518,152</u>
60天以下	3,746	3,082
61至90天	438	3,922
91天至120天	1	225
120天以上	<u>6,084</u>	<u>5,107</u>
合計	<u>\$545,889</u>	<u>\$530,4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 3,746</u>	<u>\$ 3,082</u>
61至90天	438	3,922
91天至120天	1	225
120天以上	<u>4,396</u>	<u>2,853</u>
合計	<u>\$ 8,581</u>	<u>\$ 10,0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03	\$ 305	\$ 1,90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401</u>	<u>(55)</u>	<u>3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04</u>	<u>\$ 250</u>	<u>\$ 2,254</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04	\$ 250	\$ 2,25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u>(57)</u>	<u>96</u>	<u>39</u>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05)</u>	<u>-</u>	<u>(6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2</u>	<u>\$ 346</u>	<u>\$ 1,68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109,473	\$112,180
製 成 品	52,900	77,373
在 製 品	109,552	120,428
原 料	<u>61,699</u>	<u>51,415</u>
	<u>\$333,624</u>	<u>\$361,39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59,136 仟元及 1,459,075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543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7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盈銓投資公司	\$283,853	\$315,308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 際公司	<u>236,559</u>	<u>240,929</u>
	<u>\$520,412</u>	<u>\$556,237</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盈銓投資公司	98%	98%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附註揭露事項」附註。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720	\$ 91,961	\$ 297,512	\$ 16,525	\$ 65,158	\$ 25,473	\$ 591,349
增 添	-	838	34,897	-	4,430	1,960	42,125
處 分	-	-	(50,932)	(1,000)	(199)	(81)	(52,2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20</u>	<u>\$ 92,799</u>	<u>\$ 281,477</u>	<u>\$ 15,525</u>	<u>\$ 69,389</u>	<u>\$ 27,352</u>	<u>\$ 581,26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297	\$ 263,558	\$ 15,432	\$ 42,176	\$ 17,616	\$ 362,079
折舊費用	-	2,499	29,099	626	5,227	2,561	40,012
處 分	-	-	(50,932)	(1,000)	(199)	(75)	(52,2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796</u>	<u>\$ 241,725</u>	<u>\$ 15,058</u>	<u>\$ 47,204</u>	<u>\$ 20,102</u>	<u>\$ 349,88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20</u>	<u>\$ 67,003</u>	<u>\$ 39,752</u>	<u>\$ 467</u>	<u>\$ 22,185</u>	<u>\$ 7,250</u>	<u>\$ 231,377</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720	\$ 92,799	\$ 281,477	\$ 15,525	\$ 69,389	\$ 27,352	\$ 581,262
增 添	-	54	23,984	2,038	223	947	27,246
處 分	-	-	(9,121)	(2,912)	-	(210)	(12,2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20</u>	<u>\$ 92,853</u>	<u>\$ 296,340</u>	<u>\$ 14,651</u>	<u>\$ 69,612</u>	<u>\$ 28,089</u>	<u>\$ 596,26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796	\$ 241,725	\$ 15,058	\$ 47,204	\$ 20,102	\$ 349,885
折舊費用	-	2,521	28,773	484	5,789	2,479	40,046
處 分	-	-	(9,121)	(2,912)	-	(210)	(12,2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317</u>	<u>\$ 261,377</u>	<u>\$ 12,630</u>	<u>\$ 52,993</u>	<u>\$ 22,371</u>	<u>\$ 377,68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20</u>	<u>\$ 64,536</u>	<u>\$ 34,963</u>	<u>\$ 2,021</u>	<u>\$ 16,619</u>	<u>\$ 5,718</u>	<u>\$ 218,57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裝潢及網路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電 腦 軟 體</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29,402	\$120,041
增 添	658	9,361
處 分	(210)	-
年底餘額	<u>\$129,850</u>	<u>\$129,40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16,414	\$112,661
攤銷費用	4,348	3,753
處 分	(210)	-
年底餘額	<u>\$120,552</u>	<u>\$116,414</u>
年底淨額	<u>\$ 9,298</u>	<u>\$ 12,98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光單費	\$ 19,846	\$ 18,649
預付薪資	4,660	3,800
留抵稅額	3,915	3,399
預付維修費	2,500	2,388
預付材料款	1,982	22
其 他	<u>3,118</u>	<u>4,770</u>
	<u>\$ 36,021</u>	<u>\$ 33,02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6,218</u>	<u>\$ 6,145</u>

其他主係預付專業服務費及租金等。

十六、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7,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31%。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250</u>	<u>\$ 3,646</u>
應付帳款	<u>\$234,203</u>	<u>\$260,20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8,234	\$ 21,210
應付新制退休金	3,184	3,151
應付健保費	2,104	1,863
應付投資款	-	10,800
其他（註）	<u>9,266</u>	<u>8,275</u>
	<u>\$ 32,788</u>	<u>\$ 45,299</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835	\$ 2,161
預收貨款	2,737	1,890
預收租金	-	11
	<u>\$ 5,572</u>	<u>\$ 4,062</u>

註：主係應付保險費等。

十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u>\$ 2,561</u>	<u>\$ 2,100</u>
	104 年度	103 年度
	<u>員 工 福 利</u>	<u>員 工 福 利</u>
年初餘額	\$ 2,100	\$ 1,973
本年度新增	<u>461</u>	<u>127</u>
年底餘額	<u>\$ 2,561</u>	<u>\$ 2,10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148	\$100,1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857</u>)	(<u>11,2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291</u>	<u>\$ 88,8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負 債 (資 產)</u>
103 年 1 月 1 日	<u>\$ 102,672</u>	<u>\$ 14,777</u>	<u>\$ 87,8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68	-	1,468
利息費用 (收入)	<u>1,880</u>	<u>313</u>	<u>1,567</u>
認列於損益	<u>3,348</u>	<u>313</u>	<u>3,0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349	\$ -	\$ 34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764)	(18)	(7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5)	(18)	(397)
雇主提撥	-	1,644	(1,644)
福利支付	(5,429)	(5,429)	-
103年12月31日	100,176	11,287	88,8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3	-	1,273
利息費用(收入)	1,938	242	1,696
認列於損益	3,211	242	2,9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5	(9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695	-	4,69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615)	-	(1,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80	95	2,985
雇主提撥	-	4,552	(4,552)
福利支付	(2,319)	(2,319)	-
104年12月31日	\$ 104,148	\$ 13,857	\$ 90,29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75%	1.625%~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2.50%	2.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69)
減少 0.25%	\$ 3,5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40
減少 0.25%	(\$ 3,3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1,545	\$ 1,6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3年~14.6年	8.1年~15.2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30,000	330,000
額定股本	\$ 3,300,000	\$ 3,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21,400	221,400
已發行股本	\$ 2,214,000	\$ 2,214,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86	\$ 1,8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74</u>	<u>74</u>
	<u>\$ 1,960</u>	<u>\$ 1,9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每股配發現金 0.12 元，共計 26,568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分配基準日。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當期有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一至十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至四；
3.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67	\$ 8,91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578)	64,236		
發放現金股利	199,260	13,285	\$ 0.90	\$ 0.06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720	
配發現金股利	110,700	\$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00,378	\$136,14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迴轉) 提列數	(190,578)	64,236
年底餘額	<u>\$ 9,800</u>	<u>\$200,378</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707	\$ 2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32</u>	<u>1,464</u>
年底餘額	<u>\$ 2,239</u>	<u>\$ 1,70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1,507)	(\$200,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286)	190,1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2,966)</u>	<u>(1,004)</u>
年底餘額	<u>(\$149,759)</u>	<u>(\$ 11,5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二、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積體電路	\$ 846,450	\$ 939,792
積體電路買賣	917,313	929,336
設計及測試收入	<u>7,309</u>	<u>4,662</u>
	<u>\$ 1,771,072</u>	<u>\$ 1,873,790</u>

二三、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現金股利收入	\$ 59,102	\$ 52,7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47	1,602
政府補助收入	-	2,338
其他收入	<u>5,497</u>	<u>3,796</u>
	<u>\$ 66,546</u>	<u>\$ 60,4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投資淨利益	\$ 37,287	\$ 96,01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009	29,566
其他投資利益	202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2)	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8)
其他損失	<u>(693)</u>	<u>(581)</u>
	<u>\$ 56,793</u>	<u>\$ 123,017</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046	\$ 40,012
無形資產	<u>4,348</u>	<u>3,753</u>
合計	<u>\$ 44,394</u>	<u>\$ 43,7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99	\$ 28,165
營業費用	<u>12,447</u>	<u>11,847</u>
	<u>\$ 40,046</u>	<u>\$ 40,0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30
管理費用	809	1,325
研究發展費用	<u>3,514</u>	<u>2,398</u>
	<u>\$ 4,348</u>	<u>\$ 3,75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2,570	\$ 12,006
確定福利計畫	<u>2,969</u>	<u>3,035</u>
	15,539	15,041
其他員工福利	<u>303,655</u>	<u>337,7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9,194</u>	<u>\$352,8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39	\$ 57,764
營業費用	<u>271,055</u>	<u>295,066</u>
	<u>\$319,194</u>	<u>\$352,83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別以 11%~13%及 2%~4%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45,40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35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1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61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15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5,406	\$ -	\$ 1,915	\$ -
董監事酬勞	11,351	-	479	-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66	(\$ 1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52	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	2,227
	25,397	2,3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04)	2,6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93</u>	<u>\$ 5,0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6,029</u>	<u>\$213,6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825	\$ 36,3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463)	(36,1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0	2,37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0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52	2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	2,2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93</u>	<u>\$ 5,02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268</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863</u>	<u>(\$ 1,104)</u>	<u>\$ 759</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806	(\$ 806)	\$ -
其 他	<u>5</u>	<u>(5)</u>	<u>-</u>
投資抵減	<u>281</u>	<u>(281)</u>	<u>-</u>
	<u>\$ 1,092</u>	<u>(\$ 1,092)</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99</u>	<u>\$ 1,564</u>	<u>\$ 1,86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896</u>	<u>\$ 34,865</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階積體電路（MCU [8bit 以上]、類比 IC、SOC）或提供高階積體電路（MCU [8bit 以上]、類比 IC、SOC）設計之技術服務，其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 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期	間
第十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皆為 0 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300,937</u>	<u>211,735</u>
	<u>\$300,937</u>	<u>\$211,7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302</u>	<u>\$ 17,84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11.61%	<u>103年度</u> 14.26%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9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 0.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1,736</u>	<u>\$208,6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1,736</u>	<u>\$208,6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1,400</u>	<u>221,4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638</u>	<u>1,3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3,038</u>	<u>222,7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待提請董事會核議。

二七、政府補助

103 年度取得產業創新活動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33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期其他收入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2,115	\$ 13,3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233</u>	<u>19,348</u>
	<u>\$ 19,348</u>	<u>\$ 32,689</u>

二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119,546</u>	<u>\$ -</u>	<u>\$ -</u>	<u>\$ 1,119,546</u>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u>\$ 230</u>	<u>\$ -</u>	<u>\$ -</u>	<u>\$ 2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259,910</u>	<u>\$ -</u>	<u>\$ -</u>	<u>\$ 1,259,910</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05,838	1,001,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30,007	1,270,3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8,828	320,8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6,681	\$ 4,894	\$ 13	\$ 327	\$ 8	\$ 59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外幣資產增加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4,272	\$144,191
— 金融負債	7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7,532	233,975
— 金融負債	67,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05 仟元及 2,34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195 仟元及 12,599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金額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 A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

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 A 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5%；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因 A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0,548	\$ 141,698	\$ 7,360	\$ -	\$ 259,606
浮動利率工具	-	67,000	-	-	67,000
固定利率工具	-	70,000	-	-	70,000
	<u>\$ 110,548</u>	<u>\$ 278,698</u>	<u>\$ 7,360</u>	<u>\$ -</u>	<u>\$ 396,6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6,364	\$ 152,449	\$ 8,037	\$ -	\$ 286,850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37,000	\$ -
— 未動用金額	<u>93,000</u>	<u>-</u>
	<u>\$230,000</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41,311</u>	<u>\$ 36,283</u>

(二)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03,032</u>	<u>\$109,5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封裝測試費之交易價格、收付款期間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1</u>	<u>\$ 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係依雙方租約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97	\$ -
實質關係人	<u>4,700</u>	<u>-</u>
	<u>\$ 5,097</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依雙方條件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9,798</u>	<u>\$ 16,66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實 質 關 係 人	<u>\$ 20,587</u>	<u>\$ 11,7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037</u>	<u>\$ 16,512</u>
退職後福利	<u>435</u>	<u>469</u>
	<u>\$ 15,472</u>	<u>\$ 16,9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05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888,133	\$ 23,131	31.65 (美金：新台幣)	\$ 732,086
人 民 幣	57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2,883	6,313	5.172 (人民幣：新台幣)	32,649
港 幣	183	4.235 (港幣：新台幣)	<u>774</u>	1,443	4.08 (港幣：新台幣)	<u>5,887</u>
			<u>\$ 891,790</u>			<u>\$ 770,62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03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220,020</u>	7,667	31.65 (美金：新台幣)	<u>\$ 242,66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825（美金：新台幣）	\$ 4,373	31.65（美金：新台幣）	\$ 10,739
人民幣	5.055（人民幣：新台幣）	44	5.172（人民幣：新台幣）	199
港幣	4.235（港幣：新台幣）	47	4.08（港幣：新台幣）	-
		<u>\$ 4,464</u>		<u>\$ 10,93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
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起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20	\$ 344,877	-	\$ 344,877	註一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00	140,075	-	140,075	註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93	103,437	-	103,437	註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67,600	-	67,600	註一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9	66,655	-	66,655	註一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7	66,545	-	66,545	註一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00	65,348	-	65,348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0	64,820	-	64,820	註一
	欣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2	58,480	-	58,480	註一
	飛宏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0	34,970	-	34,970	註一
	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3	30,705	-	30,705	註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	30,150	-	30,150	註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	19,852	-	19,852	註一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0	18,258	-	18,258	註一
	台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	7,774	-	7,774	註一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6,400	3%	6,400	註二
	WELTREN KOREA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	2,357	2%	2,357	註二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704	10%	1,704	註二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	-	註二
	緯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	-	註二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註二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	Series B 特別股	-	註二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	Series C 特別股	-	註二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Series D 特別股	-	註二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及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委外加工(製造費用)	\$ 103,032	9%	月結 60 天	價授信期	—	(\$ 20,587)	(8%)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率	(%)													
本公司	盈詮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台 灣	投 資	\$ 241,486	241,486	\$	241,486	241,486	29,740	98	\$ 283,853	283,853	\$	6,442	6,442	\$	6,332	6,332	(986)	(986)	(986)	子 公 司
			投 資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8,164	100	236,559	236,559		(986)		(986)	(986)	(986)	(986)	子 公 司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資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實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出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投資金額	未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本
								出收	匯									
東莞普砂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進出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RMB 4,152仟元 (美金 600仟元)	註一			美金 600仟元 (\$ 19,695)	\$ -	\$ -	美金 600仟元 (\$ 19,695)	600仟元	600仟元	(\$ 2,977)	(\$ 2,977)	100%	(\$ 2,977)	\$ 3,515	\$ -	

本期期末大陸赴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00 仟元 (\$19,695)	美金 600 仟元 (\$19,695)	百分之六十 \$1,668,568

註一：本公司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 型 金	銷、貨		交易條件(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備註
			額	分比		額	分比	
東莞普砂電子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41,311		2%	-	\$ 19,798	3%	\$ -

註：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收付款期間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錫銘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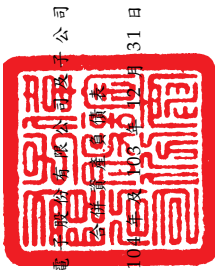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債權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602,528	18	\$ 551,401	16	\$ 137,000	4	\$ -	-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30	-	4,250	-	3,646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492,274	44	1,599,303	46	234,227	7	260,913	7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0,047	1	28,725	1	20,587	-	11,738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559,969	17	541,247	15	25,770	1	56,757	2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十)	19,256	-	52,092	1	33,716	1	55,843	2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913	10	368,234	11	25,472	1	104	-
14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6,039	1	33,079	1	2,561	-	2,1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8,026	91	3,174,311	91	489,226	14	395,168	11
15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61,999	2	65,426	2	759	-	1,863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220,508	7	231,559	7	90,291	3	88,889	3
192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三)	9,440	-	13,173	-	91,050	3	90,752	3
15XX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6,218	-	6,145	-	580,276	17	485,920	14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8,165	9	316,303	9				
1XXX	資產總計	\$ 3,366,191	100	\$ 3,490,614	100	\$ 3,366,191	100	\$ 3,490,614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779,082	100	\$ 1,877,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u>1,361,892</u>	<u>76</u>	<u>1,456,60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17,190</u>	<u>24</u>	<u>420,45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5,142	7	137,179	7
6200	管理費用	60,114	4	70,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527</u>	<u>12</u>	<u>230,090</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4,783</u>	<u>23</u>	<u>438,08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407</u>	<u>1</u>	<u>(17,6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七及三一）	80,890	4	69,62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二三）	53,674	3	162,182	8
7050	財務成本	<u>(572)</u>	<u>-</u>	<u>(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33,992</u>	<u>7</u>	<u>231,769</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46,399	8	214,14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24,552</u>	<u>1</u>	<u>5,13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847</u>	<u>7</u>	<u>209,00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 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85)	-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2	-	1,4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u>138,585</u>)	(<u>8</u>)	<u>189,308</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41,038</u>)	(<u>8</u>)	<u>191,169</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9,191</u>)	(<u>1</u>)	\$ <u>400,176</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736	7	\$ 208,66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1</u>	-	<u>339</u>	-
8600		<u>\$ 121,847</u>	<u>7</u>	<u>\$ 209,00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969)	(1)	\$ 399,64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2</u>)	-	<u>533</u>	-
8700		(\$ <u>19,191</u>)	(<u>1</u>)	\$ <u>400,176</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5</u>		<u>\$ 0.94</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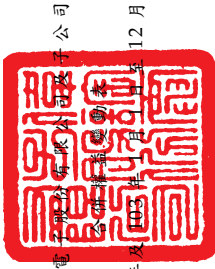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一)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221,400	\$ 28,528	\$ 371,992	\$ 136,142	\$ 89,101	\$ 243	\$ 200,621	\$ 5,090	\$ 2,639,385	\$ 2,644,47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8,910	-	(8,910)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236	(64,23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85)	-	-	-	(13,285)	(13,28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568)	-	-	-	-	-	-	(26,568)	(26,56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08,668	-	-	339	209,007	209,00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	1,464	189,114	194	191,169	191,16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065	1,464	189,114	533	400,176	400,17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04)	(104)	(10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400	1,960	380,902	200,378	211,735	1,707	(11,507)	5,519	2,999,175	3,004,69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0,867	-	(20,867)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578)	190,57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9,260)	-	-	-	(199,260)	(199,26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1,736	-	-	111	121,847	121,84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5)	532	(138,252)	(333)	(141,038)	(141,03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751	532	(138,252)	(222)	(19,191)	(19,19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28)	(328)	(3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400	1,960	\$ 401,769	\$ 9,800	\$ 300,937	\$ 2,239	(\$ 149,759)	\$ 4,969	\$ 2,780,946	\$ 2,785,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399	\$ 214,1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65	40,060
A20200	攤銷費用	4,387	3,791
A20300	呆帳費用	39	3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12	(18)
A20900	財務成本	572	42
A21200	利息收入	(2,011)	(1,668)
A21300	股利收入	(73,381)	(61,7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	(15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38,915)	(135,0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7	1,9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8,543	(7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515)	(28,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8	353
A31130	應收票據	8,678	(1,599)
A31150	應收帳款	(1,951)	2,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95)	1,770
A31200	存 貨	11,778	(95,76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60)	(5,425)
A32130	應付票據	604	(378)
A32150	應付帳款	(34,627)	(6,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9	(23,134)
A32990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0,987)	54,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6)	(1,663)
A32200	負債準備	461	1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6	(2,4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3)	1,3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647	(44,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71	\$ 1,6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	(19,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758</u>	<u>(62,0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9,927)	(2,715,5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3,471	2,817,11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3)	(41,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2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8)	(9,3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381	61,767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所得	<u>20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43</u>	<u>99,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9,260)	(39,85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28)	(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88)</u>	<u>(39,9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14</u>	<u>15,9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1,127	13,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1,401</u>	<u>537,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528</u>	<u>\$ 551,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7 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數位式及類比式積體電路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並無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

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

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0,896 仟元及 34,865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59,969 仟元及 541,24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88 仟元及 2,254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7,913 仟元及 368,234 仟元。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6	\$ 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287	407,24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03,515</u>	<u>144,071</u>
	<u>\$602,528</u>	<u>\$551,40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u>\$ -</u>	<u>\$ 23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92,274</u>	<u>\$ 1,599,30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0,295	\$ 63,72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704</u>	<u>1,704</u>
	<u>\$ 61,999</u>	<u>\$ 65,42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1,999</u>	<u>\$ 65,42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辦理清算，收回股款 202 仟元，並認列相關投資利益 20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依投資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36 仟元及 1,76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投資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427 仟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0,047</u>	<u>\$ 28,7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61,657	\$543,501
減：備抵呆帳	(<u>1,688</u>)	(<u>2,254</u>)
	<u>\$559,969</u>	<u>\$541,24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074	\$ 11,174
應收處分投資款	2,306	39,477
其 他	<u>5,876</u>	<u>1,441</u>
	<u>\$ 19,256</u>	<u>\$ 52,092</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分別就各交易對象，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就組合基礎評估歷史呆帳發生率評估整體呆帳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業務單位填具授信申請單，經主管單位審核會簽相關單位，並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由總經理室核決後生效。客戶之信用額

度及評等每年參考客戶經營績效、往來金額及時間等因素作不定期檢討或更新。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48,638	\$525,564
60天以下	6,496	8,683
61至90天	438	3,922
91天至120天	1	225
120天以上	<u>6,084</u>	<u>5,107</u>
合計	<u>\$561,657</u>	<u>\$543,5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6,496	\$ 8,683
61至90天	438	3,922
91天至120天	1	225
120天以上	<u>4,396</u>	<u>2,853</u>
合計	<u>\$ 11,331</u>	<u>\$ 15,6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03	\$ 305	\$ 1,908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401</u>	<u>(55)</u>	<u>34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4</u>	<u>\$ 250</u>	<u>\$ 2,25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4	\$ 250	\$ 2,25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u>(57)</u>	<u>96</u>	<u>39</u>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05)</u>	<u>-</u>	<u>(60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2</u>	<u>\$ 346</u>	<u>\$ 1,68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113,762	\$119,018
製 成 品	52,900	77,373
在 製 品	109,552	120,428
原 料	<u>61,699</u>	<u>51,415</u>
	<u>\$337,913</u>	<u>\$368,23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61,892 仟元及 1,456,60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543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7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投 資	100%	100%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98%	98%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ETREND TECHNOLOGY INC.	業務推廣	100%	100%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件進出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房 屋 及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720	\$ 91,961	\$ 297,563	\$ 16,525	\$ 65,189	\$ 26,064	\$ 592,022
增 添	-	838	34,897	-	4,430	1,976	42,141
處 分	-	-	(50,932)	(1,000)	(199)	(81)	(52,212)
淨兌換差額	-	-	5	-	1	36	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20</u>	<u>\$ 92,799</u>	<u>\$ 281,533</u>	<u>\$ 15,525</u>	<u>\$ 69,421</u>	<u>\$ 27,995</u>	<u>\$ 581,99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297	\$ 263,599	\$ 15,432	\$ 42,194	\$ 18,027	\$ 362,549
折舊費用	-	2,499	29,104	626	5,233	2,598	40,060
處 分	-	-	(50,932)	(1,000)	(199)	(75)	(52,206)
淨兌換差額	-	-	4	-	2	25	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796</u>	<u>\$ 241,775</u>	<u>\$ 15,058</u>	<u>\$ 47,230</u>	<u>\$ 20,575</u>	<u>\$ 350,43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20</u>	<u>\$ 67,003</u>	<u>\$ 39,758</u>	<u>\$ 467</u>	<u>\$ 22,191</u>	<u>\$ 7,420</u>	<u>\$ 231,55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720	\$ 92,799	\$ 281,533	\$ 15,525	\$ 69,421	\$ 27,995	\$ 581,993
增 添	-	54	23,984	4,096	223	956	29,313
處 分	-	-	(9,121)	(2,912)	-	(210)	(12,243)
淨兌換差額	-	-	2	-	-	(15)	(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20</u>	<u>\$ 92,853</u>	<u>\$ 296,398</u>	<u>\$ 16,709</u>	<u>\$ 69,644</u>	<u>\$ 28,726</u>	<u>\$ 599,050</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796	\$ 241,775	\$ 15,058	\$ 47,230	\$ 20,575	\$ 350,434
折舊費用	-	2,521	28,784	741	5,795	2,524	40,365
處 分	-	-	(9,121)	(2,912)	-	(210)	(12,243)
淨兌換差額	-	-	(3)	-	-	(11)	(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317</u>	<u>\$ 261,435</u>	<u>\$ 12,887</u>	<u>\$ 53,025</u>	<u>\$ 22,878</u>	<u>\$ 378,54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20</u>	<u>\$ 64,536</u>	<u>\$ 34,963</u>	<u>\$ 3,822</u>	<u>\$ 16,619</u>	<u>\$ 5,848</u>	<u>\$ 220,5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廠房主建物	35至50年
裝潢及網路工程	5年
機器設備	2至4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6年

十四、無形資產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年初餘額	\$129,813	\$120,430
增 添	658	9,361
處 分	(210)	-
淨兌換差額	(9)	22
年底餘額	<u>\$130,252</u>	<u>\$129,81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6,640	\$112,837
攤銷費用	4,387	3,791
處 分	(210)	-
淨兌換差額	(5)	12
年底餘額	<u>\$120,812</u>	<u>\$116,640</u>
年底淨額	<u>\$ 9,440</u>	<u>\$ 13,17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年
------	----

十五、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光罩費	\$ 19,846	\$ 18,649
預付薪資	4,660	3,800
留抵稅額	3,915	3,399
預付維修費	2,500	2,388
預付材料款	1,982	22
其 他	<u>3,136</u>	<u>4,821</u>
	<u>\$ 36,039</u>	<u>\$ 33,07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6,218</u>	<u>\$ 6,145</u>

其他主係預付專業服務費及租金等。

十六、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7,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31%。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250</u>	<u>\$ 3,646</u>
應付帳款	<u>\$234,227</u>	<u>\$260,91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8,234	\$ 22,301
應付新制退休金	3,184	3,151
應付健保費	2,104	1,863
應付投資款	-	20,102
其 他	<u>10,194</u>	<u>8,426</u>
	<u>\$ 33,716</u>	<u>\$ 55,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840	\$ 2,166
預收貨款	2,737	1,890
預收租金	66	11
	<u>\$ 5,643</u>	<u>\$ 4,067</u>

其他主係應付保險費等。

十九、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	<u>\$ 2,561</u>	<u>\$ 2,100</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員 工 福 利</u>	<u>員 工 福 利</u>
年初餘額	\$ 2,100	\$ 1,973
本年度新增	461	127
年底餘額	<u>\$ 2,561</u>	<u>\$ 2,10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148	\$100,1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57)	(11,2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291</u>	<u>\$ 88,8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102,672	\$ 14,777	\$ 87,8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68	-	1,468
利息費用(收入)	1,880	313	1,567
認列於損益	<u>3,348</u>	<u>313</u>	<u>3,0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49	-	34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764)	(18)	(7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5)	(18)	(397)
雇主提撥	-	1,644	(1,644)
福利支付	(5,429)	(5,429)	-
103年12月31日	100,176	11,287	88,8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3	-	1,273
利息費用(收入)	1,938	242	1,696
認列於損益	<u>3,211</u>	<u>242</u>	<u>2,9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5	(9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695	-	4,69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615)	-	(1,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80</u>	<u>95</u>	<u>2,985</u>
雇主提撥	-	4,552	(4,552)
福利支付	(2,319)	(2,319)	-
104年12月31日	<u>\$ 104,148</u>	<u>\$ 13,857</u>	<u>\$ 90,2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75%	1.625%~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2.50%	2.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69)
減少 0.25%	\$ 3,5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440
減少 0.25%	(\$ 3,3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545	\$ 1,6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3 年~14.6 年	8.1 年~15.2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30,000</u>	<u>330,000</u>
額定股本	<u>\$ 3,300,000</u>	<u>\$ 3,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1,400</u>	<u>221,400</u>
已發行股本	<u>\$ 2,214,000</u>	<u>\$ 2,214,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86	\$ 1,8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74</u>	<u>74</u>
	<u>\$ 1,960</u>	<u>\$ 1,9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每股配發現金 0.12 元，共計 26,568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分配基準日。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當期有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一至十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至四；
3.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67	\$ 8,91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578)	64,236		
發放現金股利	199,260	13,285	\$ 0.90	\$ 0.06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720	
現金股利	110,700	\$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00,378	\$136,14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提列數	(190,578)	64,236
年底餘額	\$ 9,800	\$200,378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707	\$ 2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2	1,464
年底餘額	\$ 2,239	\$ 1,70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1,507)	(\$200,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252)	189,114
年底餘額	(\$149,759)	(\$ 11,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519	\$ 5,0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1	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3)	19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8)	(104)
年底餘額	\$ 4,969	\$ 5,519

二二、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積體電路	\$ 845,978	\$ 939,792
積體電路買賣	925,795	932,613
設計及測試收入	7,309	4,662
	<u>\$ 1,779,082</u>	<u>\$ 1,877,067</u>

二三、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股利收入	\$ 73,381	\$ 61,7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1	1,668
政府補助收入	-	2,338
其他收入	5,498	3,856
	<u>\$ 80,890</u>	<u>\$ 69,6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淨利益	\$ 38,713	\$135,0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911	29,677
其他投資利益	202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2)	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7)	(1,998)
其他損失	(713)	(581)
	<u>\$ 53,674</u>	<u>\$162,18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65	\$ 40,060
無形資產	4,387	3,791
合計	<u>\$ 44,752</u>	<u>\$ 43,8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99	\$ 28,165
營業費用	12,766	11,895
	<u>\$ 40,365</u>	<u>\$ 40,0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30
推銷費用	39	38
管理費用	809	1,325
研究發展費用	3,514	2,398
	<u>\$ 4,387</u>	<u>\$ 3,7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2,570	\$ 12,006
確定福利計畫	<u>2,969</u>	<u>3,035</u>
	15,539	15,041
其他員工福利	<u>306,259</u>	<u>342,4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21,798</u>	<u>\$357,4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39	\$ 57,764
營業費用	<u>273,659</u>	<u>299,730</u>
	<u>\$321,798</u>	<u>\$357,49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別以 11%~13%及 2%~4%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45,40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35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1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61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15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5,406	\$ -	\$ 1,915	\$ -
董監事酬勞	11,351	-	479	-

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819	(\$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52	2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5)	2,234
	25,656	2,48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04)	2,6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52</u>	<u>\$ 5,1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6,399</u>	<u>\$214,143</u>
稅前淨利依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23,018	\$ 32,4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603)	(32,45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3	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52	2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47	1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2,000)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0	2,3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5)	2,2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52</u>	<u>\$ 5,13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472</u>	<u>\$ 1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863</u>	(<u>\$ 1,104</u>)	<u>\$ 75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806	(\$ 806)	\$ -
其 他	<u>5</u>	(<u>5</u>)	<u>-</u>
	811	(811)	-
投資抵減	<u>281</u>	(<u>281</u>)	<u>-</u>
	<u>\$ 1,092</u>	(<u>\$ 1,092</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99</u>	<u>\$ 1,564</u>	<u>\$ 1,86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896</u>	<u>\$ 34,865</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階積體電路 (MCU [8bit 以上]、類比 IC、SOC) 或提供高階積體電路 (MCU [8bit 以上]、類比 IC、SOC) 設計之技術服務，其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 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	期	間
第十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皆為 0 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300,937</u>	<u>211,735</u>
	<u>\$300,937</u>	<u>\$211,7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35,302</u>	<u>\$ 17,840</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61%</u>	<u>14.26%</u>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9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 0.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21,736	\$208,6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1,736</u>	<u>\$208,6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400	221,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638</u>	<u>1,374</u>
用以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3,038</u>	<u>222,7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待提請董事會核議。

二七、政府補助

103 年度取得產業創新活動與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33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期其他收入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115	\$ 13,3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233</u>	<u>19,348</u>
	<u>\$ 19,348</u>	<u>\$ 32,68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492,274</u>	<u>\$ -</u>	<u>\$ -</u>	<u>\$ 1,492,274</u>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u>\$ 230</u>	<u>\$ -</u>	<u>\$ -</u>	<u>\$ 2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599,303</u>	<u>\$ -</u>	<u>\$ -</u>	<u>\$ 1,599,303</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01,800	1,173,46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4,273	1,664,7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9,780	332,1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

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6,702	\$ 4,721	\$ 15	\$ 327	\$ 8	\$ 59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外幣資產增加所致。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4,272	\$144,191
— 金融負債	7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98,256	407,210
— 金融負債	67,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 3,313 仟元及 4,07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4,923 仟元及 15,99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金額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 A 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 A 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5%；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因 A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0,548	\$ 141,698	\$ 7,360	\$ -	\$ 259,606
浮動利率工具	-	67,000	-	-	67,000
固定利率工具	-	70,000	-	-	70,000
	<u>\$ 110,548</u>	<u>\$ 278,698</u>	<u>\$ 7,360</u>	<u>\$ -</u>	<u>\$ 396,6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1,797	\$ 152,449	\$ 8,037	\$ -	\$ 292,283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37,000	\$ -
— 未動用金額	<u>93,000</u>	<u>-</u>
	<u>\$230,000</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03,032</u>	<u>\$109,58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封裝測試費交易價格、付款期間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0,587</u>	<u>\$ 11,7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700</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依雙方條件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97	\$ 16,891
退職後福利	<u>435</u>	<u>469</u>
	<u>\$ 15,832</u>	<u>\$ 17,3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05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888,133	\$ 23,131	31.65 (美金：新台幣)	\$ 732,096
港幣	183	4.235 (港幣：新台幣)	774	1,443	4.08 (港幣：新台幣)	5,887
人民幣	57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2,883	6,313	5.172 (人民幣：新台幣)	32,651
新台幣	666	0.0305 (新台幣：美金)	<u>21,861</u>	412	0.0316 (新台幣：美金)	<u>412</u>
			<u>\$ 913,651</u>			<u>\$ 771,0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	\$ -	25,500	0.0316 (新台幣：美金)	<u>\$ 25,500</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0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20,020	7,667	31.65 (美金：新台幣)	\$ 242,661
美金	603	6.4936 (美金：人民幣)	<u>19,793</u>	549	6.1195 (美金：人民幣)	<u>17,376</u>
			<u>\$ 239,813</u>			<u>\$ 260,03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港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265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788
人民幣	5.097 (人民幣：新台幣)	(1,717)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111)
美金	31.739 (美金：新台幣)	<u>363</u>	- (美金：新台幣)	<u>-</u>
		<u>\$ 18,911</u>		<u>\$ 29,677</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自有產品部門及代理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自有產品部門	\$ 853,287	\$ 472	\$ 944,454	\$ -
代理產品部門	925,795	40,839	932,613	36,283
	<u>\$ 1,779,082</u>	<u>\$ 41,311</u>	<u>\$ 1,877,067</u>	<u>\$ 36,283</u>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自有產品部門	\$ 370		(\$ 31,588)	
代理產品部門	12,048		13,973	
應報導部門利益合計	12,418		(17,615)	
銷除部門間利益	11		11	
	12,407		(17,626)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992		231,769	
稅前淨利	<u>\$146,399</u>		<u>\$214,143</u>	

部門利益（損失）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損失），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產品部門	\$ 3,103,298	\$ 3,208,233
代理產品部門	262,893	282,381
部門資產總額	3,366,191	3,490,614
未分攤之資產	-	-
合併資產總額	<u>\$ 3,366,191</u>	<u>\$ 3,490,614</u>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積體電路	\$ 845,978	\$ 939,792
積體電路買賣	925,795	932,613
設計及測試收入	7,309	4,662
	<u>\$ 1,779,082</u>	<u>\$ 1,877,06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633,006	\$ 632,294	\$ 235,894	\$ 250,510
中國大陸	1,093,768	1,140,649	272	361
美國	16,871	31,199	-	6
其他	35,437	72,925	-	-
	<u>\$ 1,779,082</u>	<u>\$ 1,877,067</u>	<u>\$ 236,166</u>	<u>\$ 250,8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偉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
新台幣千元及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有股比例	
本公司	起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欣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ELTRENID KOREA CO., LTD.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 AETAS TECHNOLOGY INC. AETAS TECHNOLOGY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20	\$ 344,877	-	\$ 344,877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00	140,075	-	140,075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93	103,437	-	103,437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67,600	-	67,600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9	66,655	-	66,655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7	66,545	-	66,545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00	65,348	-	65,348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0	64,820	-	64,820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2	58,480	-	58,480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00	34,970	-	34,970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3	30,705	-	30,705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0	30,150	-	30,150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	19,852	-	19,852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0	18,258	-	18,258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	7,774	-	7,774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6,400	3%	6,400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	2,357	2%	2,357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704	10%	1,704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	-	-	Series B 特別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	-	-	Series C 特別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	-	Series D 特別股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DIL INTERNATIONAL,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00	55,660	-	55,660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0	41,769	-	41,769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	20,523	-	20,523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0	18,259	-	18,259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	16,205	-	16,205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40	16,141	-	16,141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	8,894	-	8,894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	3,922	-	3,922	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862	-	862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	-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0	\$ 58,080	-	\$ 58,080	註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0	20,662	-	20,662	註一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09	19,881	-	19,881	註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2	19,406	-	19,406	註一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	16,205	-	16,205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8	15,288	-	15,288	註一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	14,651	-	14,651	註一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	9,450	-	9,450	註一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	7,652	-	7,652	註一
圓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	6,822	-	6,822	註一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	1,535	-	1,535	註一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862	-	862	註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4	30,000	6%	30,000	註二
安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7,573	3%	7,573	註二
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	6,297	1%	6,297	註二
冠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	4,242	-	4,242	註二
榮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000	1%	3,000	註二
台灣聚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426	-	426	註二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單	價授信期	同因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委外加工(製造費用)	\$ 103,032	9%	月結60天	\$ -	-	(\$ 20,587)	(8%)	-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四)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普矽公司 盈銓投資公司 盈銓投資公司 東莞普矽公司		1 1 1 1	營業收入淨額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 41,311 11 397 19,798	註一 註二 註二 註三	1% - - 1%	

註一：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三：主要係月結 45 天收 (付) 款。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帳	面								
本公司	盈詮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台灣	投資	\$ 241,486	29,740	98	\$ 283,853	\$ 6,442	\$ 6,332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	ETREND TECHNOLOGY INC.	美國	業務推廣	265,000	8,164	100	236,559	(986)	(986)						子公司	
				49,842	287	100	267	(8,262)	(8,262)						子公司	

註：係依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未出本(註二)	本被投資公司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進出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RMB4,152 仟元 (美金 60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0 仟元 (\$ 19,695)	\$ -	\$ -	美金 600 仟元 (\$ 19,695)	美金 600 仟元 (\$ 19,695)	(\$ 2,977)	(\$ 2,977)	100%	2,977	\$ 3,515	\$ -

本期期末大陸赴台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00 仟元 (\$19,695)	淨值 \$1,668,568

註一：本公司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型金	銷、		貨交	交易條件(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	現損	益備	註
			額	分			額	分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41,311	2%			—	\$ 19,798	3%	\$	-		

註：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收付款期間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P.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3,068,026	3,174,311	(106,285)	(3.35)
非流動資產	298,165	316,303	(18,138)	(5.73)
資產總額	3,366,191	3,490,614	(124,423)	(3.56)
流動負債	489,226	395,168	94,058	23.80
非流動負債	91,050	90,752	298	0.33
負債總額	580,276	485,920	94,356	19.42
股本	2,214,000	2,214,000	-	-
資本公積	1,960	1,960	-	-
保留盈餘	712,506	793,015	(80,509)	(10.15)
其他權益	(147,520)	(9,800)	(137,720)	(1,405.31)
非控制權益	4,969	5,519	(550)	(9.96)
權益總額	2,785,915	3,004,694	(218,779)	(7.28)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動達 20% 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137,000 仟元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04 年股市表現不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79,082	1,877,067	(97,985)	(5.22)
營業成本	1,361,892	1,456,609	(94,717)	(6.50)
營業毛利	417,190	420,458	(3,268)	(0.78)
營業費用	404,783	438,084	(33,301)	(7.60)
營業淨利(損)	12,407	(17,626)	30,033	17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992	231,769	(97,777)	(42.19)
稅前淨利	146,399	214,143	(67,744)	(31.63)
所得稅費用	24,552	5,136	19,416	378.04
本年度淨利	121,847	209,007	(87,160)	(41.70)
其他綜合損益	(141,038)	191,169	(332,207)	(173.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191)	400,176	(419,367)	(104.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21,736	208,668	(86,932)	(41.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18,969)	399,643	(418,612)	(104.75)

一、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 1.營業淨利增加，主要是 104 年營業費用中員工及董監酬勞減少 30,987 仟元所致。
- 2.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是 104 年處分投資淨益減少。
- 3.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保留盈餘需加徵 10%金額為 17,952 仟元所致。
- 5.本年度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 6.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7.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 104 年度淨利及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8.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 9.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淨利減少及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的銷售量係以去年已研發完成之產品及代理產品，在配合產業市場的預估量及客戶預期的出貨量來評估，對公司未來的財務業務的影響可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1,401	49,758	(1,369)	602,528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04 年存貨的減少。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購買設備減少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 104 年支付現金股利 199,260 仟元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2,528	97,635	247,450	452,713	-	-
一、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預計 105 年度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預計 105 年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預計 104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息 110,700 仟元及償還短期 借款 137,000 仟元。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生產、研發設備及軟體的投資，以自有資金購入，金額為 29,971 仟元，主要係配合公司未來的業務拓展，對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年東莞普矽電子公司營收成長 20%，但因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大幅波動等因素而虧損，今年會積極擴展業務，期望能轉虧為盈。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股市回春，積極處分轉投資而獲利。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認列轉投資 Etrend 及東莞普矽電子公司損失而虧損。Etrend 以服務及推廣總公司產品為主，因市場轉變，工作需求減少，為了節省成本，已於 105 年 3 月結束營業，去年因處分轉投資而虧損。

而未來一年公司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4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5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911

104 年因台幣貶值，使公司產生兌換淨利 18,911 仟元。

(2)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原物料隨國際油價下跌而相對穩定，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對利率、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A.本公司產品銷售部份以美金計價，而原料進價亦部份以美金計價，因此可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因營運資金充裕，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較小。子公司因目前營運規模不大，對利率及匯率的影響不大。

B.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對外背書保證亦無資金貸與他人。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研發計畫主要為：

(1)視訊 IC：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產品包含環車影像(AVM)IC 和 SmartCamera IC。功能包含車用 360 度環車 D1/HD 解析影像、車道偏移警示(LDW)、車距警示(MOD)、盲點範圍車輛偵測(BSD)等。

(2)電源管理與類比 IC：

* 用於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等充電器之 USB 快速充電器控制 IC。
* 整合 smart power meter 功能之二次側監控 IC。
* 低待機功耗電源供應器架構及其二次側監控 IC 研發。

(3)消費性 IC：

* 用於居家醫療保健器材之 MCU 新產品。
* 用於穿戴式裝置運動生理信號監控之演算法與 IC 及光學模組新產品。
* 用於穿戴式裝置之行動支付新產品。
* 用於 POS 機之新產品。
* 用於中高階遊戲機周邊裝置之 MCU 新產品。

未來公司仍會因持續開發新產品而投入研發費用，預估投入金額為 230,0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子公司對於與公司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非常留意，會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減少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使產業競爭加劇，本公司除了增加優秀人才以加速開發產品線及提升高階製程之外，更強化產品的創新及品質及產品的多元化，引進新的研發技術及合作對象，以因應市場需求，藉此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企業形象，穩健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截至目前並無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尚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廠房及辦公室已符合未來營運需要，尚無擴充廠房的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集中在晶圓代工龍頭廠商及日商，主要考量產出良率、交期、價格及先進製程等因素，並保持長期良好之關係，故對公司短、中期而言風險不大。長期而言，國內外已有多家專業晶圓及封裝廠，對本公司進貨來源應無問題。

(2) 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收比例 10% 以上，客戶結構相當穩定與健全，且分散在電視家電、PC、醫療、遊戲機週邊及車用電子及行動支付等產業的客戶，所面臨銷貨集中的風險低。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發生。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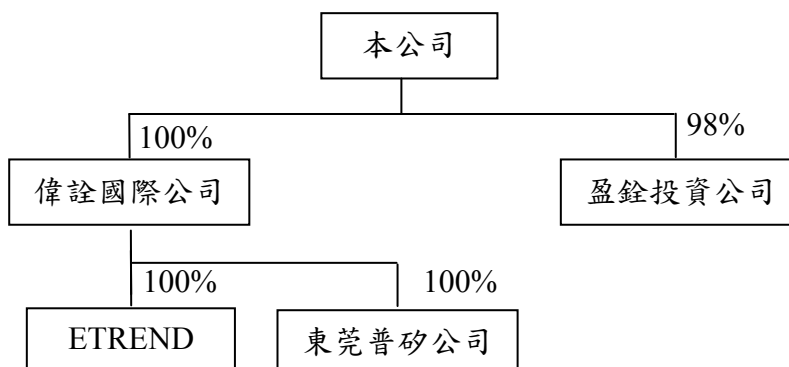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公司	86.04.10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65,000	投資
盈銓投資(股)公司	86.05.01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58 號 33 樓	302,598	投資
ETREND TECHNOLOGY, INC.	84.12.26	P.O.Box700151 San Jose, CA95170-0151 USA	49,842	業務推廣/市場研究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97.01.09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新安二路 3 號光泰商務中心辦公樓 B 座 6 樓	19,259	從事電子零組件進出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公司	-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業	ETREND TECHNOLOGY, INC.	業務推廣/市場研究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業務推廣/客戶服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錫銘	180	0.6%
	董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幸容)	29,740	98.28%
	董事	廖伯熙	120	0.4%
	監察人	周宜國	120	0.4%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公司	董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錫銘)	8,164	100%
ETREN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 President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錫銘)	287	100%
	Director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崇燾)	287	100%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劉育明)	-	10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郭幸容)	-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商偉詮國際(股)公司	265,000	236,614	55	236,559	162,318	(986)	(986)	(0.12)
盈銓投資(股)公司	302,598	289,573	752	288,821	185,050	6,702	6,442	0.20
ETREND TECHNOLOGY, INC.	46,410	332	65	267	-	(307)	(8,262)	(28.79)
東莞普矽電子有限公司	19,259	23,669	20,154	3,515	49,320	(1,257)	(2,977)	-

註：ETREND TECHNOLOGY, INC.於104年返還剩餘現金予股東，減少公司股數致每股盈餘虧損較大，105年3月已結束營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2、請參閱前『財務概況』之第四項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項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錫銘



刊印日期：105年5月8日

